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市寶慶路二十七號

電話：(○二) 二三八一六一五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	合併損益表	6~7		-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1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13，	59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0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0~21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45		四、
	(五)關係人交易	45~46，		六、
		60~61		
	(六)質抵押之資產	47		五、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7~54		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他	55~57		三、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	62~71	三、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62~77	三、
	3.大陸投資資訊	57~58，	78	三、
	(十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8，	79~80	三、
	(十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545,320 仟元及 7,052,81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19%及 8.87%；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931,586 仟元及 5,572,323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1.88%及 10.84%；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8,153,209 仟元及 8,440,223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9.35%及 20.34%。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736,974 仟元及 2,210,256 仟元，及其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投資淨益（損）新台幣 42,668 仟元及 (3,136)仟元，暨財務報表

附註三十二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中，前述部分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有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九六）基祕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另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景 彬

會計師 吳 恩 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八 月 七 日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6,506,422	8	\$ 8,697,054	11	2100	銀行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十九）	\$ 5,748,854	7	\$ 4,444,149	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496,142	1	506,33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及二十九）	4,490,817	6	1,843,692	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419,249	1	629,292	1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十八及三十）	12,440,700	16	11,912,567	15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七年 229,584 仟元及九十六年 224,241 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及二十八）	653,951	1	897,932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四）	420,464	1	349,688	-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十八及三十）	836,417	1	746,233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三、二十八及三十）	1,511,915	2	1,770,167	2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1,933,451	2	2,040,801	3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十）	2,657,457	3	3,534,946	5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及二十八）	774,621	1	776,207	1	2150	應付工程設備款（附註二十八及三十）	286,146	-	155,618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二十四）	243,524	-	337,778	-	2260	預收款項	3,904,742	5	3,972,443	5
1291	質押定存單（附註二十九）	15,690	-	14,699	-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及二十九）	1,200,000	2	2,000,000	3
1292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及二十八）	-	-	237,391	-	227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九）	3,275,850	4	1,696,725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04,260	-	147,292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權利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298,588	-	302,69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983,727	15	15,031,009	19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705,683	1	672,51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941,216	47	32,655,207	41
	長期投資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八及二十九）	6,221,356	8	6,085,068	8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及二十九）	500,000	1	1,700,000	2
1423	不動產投資（附註二及十）	93,600	-	93,600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九）	11,446,317	14	15,702,668	20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六及二十九）	6,491,398	9	5,996,540	7	2440	應付權利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	-	298,588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九及二十九）	879,234	1	846,406	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1,946,317	15	17,701,256	22
14XX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13,685,588	18	13,021,614	16		各項準備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十二、十三、二十八、二十九及三十）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一）	575,490	1	575,490	1
	成 本						其他負債				
1501	土 地	6,583,101	8	6,662,371	8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二十七）	287,935	1	279,806	1
1521	房屋及設備	17,053,679	22	16,787,236	21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三及二十八）	151,099	-	153,240	-
1531	器具及設備	6,212,648	8	6,339,103	8	288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二十八）	32,045	-	32,617	-
1631	租賃改良	4,180,710	5	3,522,213	5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71,079	1	465,663	1
15X1	成本合計	34,030,138	43	33,310,923	42		負債合計	49,934,102	64	51,397,616	65
15X8	重估增值	1,193,498	2	1,194,771	1	2XXX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5,223,636	45	34,505,694	43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X9	減：累積折舊	11,393,101	15	9,895,807	12		股 本				
167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3,830,535	30	24,609,887	31	3110	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1,350,000 仟股，發行：九十七年 1,120,967 仟股及九十六年 1,077,853 仟股	11,209,670	14	10,778,529	14
1672	租賃權益－淨額	6,157,387	8	5,179,387	7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560,484	1	431,141	-
1627	出租資產－淨額	8,250,000	11	8,505,861	11		資本公積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9,258,282	50	39,331,276	50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2,175,718	3	2,175,718	3
	無形資產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835,591	1	312,682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二十七）	48,455	-	43,713	-	3260	長期投資	327,563	-	327,037	-
	其他資產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3,338,872	4	2,815,437	3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二、十四、十六、二十八及三十）	1,444,681	2	1,360,191	2		保留盈餘				
1810	閒置資產－淨額（附註二、十五及二十九）	386,024	1	457,534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96,641	2	1,335,926	2
1850	長期預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十八）	3,866,751	5	3,544,80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84,033	2	2,156,588	3
1840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及二十七）	171,796	-	127,97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5,370	-	1,067,636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二十四）	299,612	-	325,797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166,044	4	4,560,150	6
1886	合併債項（附註二及十七）	6,995,075	9	5,365,259	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十九及三十）	20,293	-	197,026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8,807)	-	(9,296)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161,499	-	713,634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2,351)	-	(11,66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3,345,731	17	12,092,221	15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4,187,554	5	3,610,612	5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883,944	1	883,944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4,960,340	6	4,473,600	6
						3510	庫藏股票－九十七年 16,641 仟股及九十六年 27,663 仟股	(95,723)	-	(165,492)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3,139,687	29	22,893,365	29
						3610	少數股權	5,247,994	7	5,228,852	6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8,387,681	36	28,122,217	35
1XXX	資 產 總 計	\$ 78,321,783	100	\$ 79,519,83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8,321,783	100	\$ 79,519,83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七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鄒德祥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二十八）	\$41,248,514	98	\$40,594,024	98
4881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八）	896,563	2	901,834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2,145,077</u>	<u>100</u>	<u>41,495,85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五及二十八）				
5110	銷貨成本	32,528,606	77	32,590,493	79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32,362	-	26,403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2,560,968</u>	<u>77</u>	<u>32,616,896</u>	<u>79</u>
5910	營業毛利	<u>9,584,109</u>	<u>23</u>	<u>8,878,962</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三、十一、十二、十六、二十五、二十八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4,240,385	10	4,054,260	1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905,743	9	3,177,126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146,128</u>	<u>19</u>	<u>7,231,386</u>	<u>17</u>
6900	營業利益	<u>1,437,981</u>	<u>4</u>	<u>1,647,576</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40	處分投資淨益	188,707	1	174,190	-
7110	利息收入	112,857	-	95,00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十一）	990	-	370,131	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及八）	-	-	302,262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十八）	<u>181,400</u>	<u>-</u>	<u>153,633</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483,954</u>	<u>1</u>	<u>1,095,217</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一、二十八及三十）	\$ 331,500	1	\$ 337,546	1
763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附註二及八）	190,316	1	-	-
7560	兌換淨損	130,827	-	-	-
7540	處分及報廢固定及閒置資產損失（附註二）	34,157	-	35,658	-
7570	存貨未實現盤點及呆滯損失（附註二及七）	23,661	-	42,452	-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21,738	-	1,767	-
7550	存貨盤虧	20,326	-	23,484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十五、二十五及三十）	<u>74,682</u>	<u>-</u>	<u>56,746</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827,207</u>	<u>2</u>	<u>497,653</u>	<u>1</u>
7900	稅前利益	1,094,728	3	2,245,140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四）	328,544	1	382,460	1
9200	子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u>202</u>)	<u>-</u>	(<u>19,807</u>)	<u>-</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765,982</u>	<u>2</u>	<u>\$ 1,842,873</u>	<u>4</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權益	\$ 185,370	1	\$ 1,067,636	2
9602	少數股權	<u>580,612</u>	<u>1</u>	<u>775,237</u>	<u>2</u>
		<u>\$ 765,982</u>	<u>2</u>	<u>\$ 1,842,873</u>	<u>4</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合併盈餘（附註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合併盈餘	<u>\$ 0.08</u>	<u>\$ 0.16</u>	<u>\$ 0.74</u>	<u>\$ 0.93</u>
9850	稀釋每股合併盈餘	<u>\$ 0.08</u>	<u>\$ 0.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七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鄒德祥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待 分 配 股 票 股 利	資 本 公 積 (附註二、二十二及二十三)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長 期 投 資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 二 十 二 及 二 十 四)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附註二及二十三)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附 註 二)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附 註 二 及 六)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利 益 (附 註 二 及 六)	未 實 現 增 值 重 估 增 值 (附 註 二 及 十 一)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209,670	\$ -	\$ 2,175,718	\$ 312,682	\$ 323,895	\$ 1,335,926	\$ 2,156,588	\$ 1,607,152	(\$ 16,162)	(\$ 12,351)	\$ 4,465,999	\$ 883,944	(\$ 165,492)	\$ 6,042,888	\$ 30,320,457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60,715	-	(160,715)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672,555)	672,555	-	-	-	-	-	-	-
股票股利—5%	-	560,484	-	-	-	-	-	(560,484)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1.3 元	-	-	-	-	-	-	-	(1,457,257)	-	-	-	-	-	(1,457,257)	-
員工紅利	-	-	-	-	-	-	-	(57,858)	-	-	-	-	-	(57,858)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43,393)	-	-	-	-	-	(43,393)	-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之調整	-	-	-	522,909	-	-	-	-	-	-	-	-	69,769	-	592,678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18,687)	-	-	-	-	-	(18,687)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調整	-	-	-	-	3,668	-	-	-	(63,958)	-	(76,909)	-	-	-	(137,1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201,536)	-	-	-	-	(201,536)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185,370	-	-	-	-	-	580,612	765,982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	-	-	-	-	(1,375,506)	(1,375,506)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11,209,670</u>	<u>\$ 560,484</u>	<u>\$ 2,175,718</u>	<u>\$ 835,591</u>	<u>\$ 327,563</u>	<u>\$ 1,496,641</u>	<u>\$ 1,484,033</u>	<u>\$ 185,370</u>	<u>(\$ 98,807)</u>	<u>(\$ 12,351)</u>	<u>\$ 4,187,554</u>	<u>\$ 883,944</u>	<u>(\$ 95,723)</u>	<u>\$ 5,247,994</u>	<u>\$ 28,387,681</u>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778,529	\$ -	\$ 2,606,859	\$ 267,469	\$ 345,117	\$ 1,277,311	\$ 2,159,977	\$ 634,461	(\$ 19,354)	(\$ 11,660)	\$ 2,121,567	\$ 883,944	(\$ 181,950)	\$ 5,971,744	\$ 26,834,014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8,615	-	(58,615)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389)	3,389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	-	-	(538,926)	-	-	-	-	-	(538,926)	-
員工紅利	-	-	-	-	-	-	-	(23,034)	-	-	-	-	-	(23,034)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17,275)	-	-	-	-	-	(17,275)	-
資本公積轉增資	-	431,141	(431,141)	-	-	-	-	-	-	-	-	-	-	-	-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之調整	-	-	-	45,213	-	-	-	-	-	-	-	-	16,458	-	61,671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239	-	-	-	-	-	239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調整	-	-	-	-	(18,080)	-	-	-	9,819	-	791,216	-	-	-	782,9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697,829	-	-	-	697,829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1,067,636	-	-	-	-	-	775,237	1,842,873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	-	-	-	-	(1,518,129)	(1,518,129)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10,778,529</u>	<u>\$ 431,141</u>	<u>\$ 2,175,718</u>	<u>\$ 312,682</u>	<u>\$ 327,037</u>	<u>\$ 1,335,926</u>	<u>\$ 2,156,588</u>	<u>\$ 1,067,636</u>	<u>(\$ 9,296)</u>	<u>(\$ 11,660)</u>	<u>\$ 3,610,612</u>	<u>\$ 883,944</u>	<u>(\$ 165,492)</u>	<u>\$ 5,228,852</u>	<u>\$ 28,122,2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七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鄭德祥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765,982	\$ 1,842,873
折 舊	807,843	951,792
攤 銷	9,645	10,332
租賃權益攤銷	158,920	158,844
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4,496	-
處分投資淨益	(188,707)	(174,190)
處分及報廢固定及閒置資產淨損(益)	33,167	(334,473)
其他損失	198	-
遞延所得稅	(71,326)	(124,927)
預付退休金	(28,482)	(16,87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648	19,247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1,738	1,767
存貨未實現盤點及呆滯損失	23,661	42,45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益)	190,316	(302,26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 產	(158,212)	1,133,043
應收票據及帳款	462,482	553,646
其他應收款	(169,569)	12,598
存 貨	140,130	36,238
預付款項	521	182,531
存出保證金	-	56,584
其他流動資產	(6,594)	(46,211)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07,420)	(1,865,849)
應付費用	(135,881)	(21,648)
應付所得稅	(270,155)	(173,093)
其他應付款	(1,207,267)	(1,534,060)
預收款項	157,007	743,022
其他流動負債	(106,174)	(2,7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762,033)	1,148,67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質押定存單增加	(\$ 2,598)	(\$ 3,767)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457,612)	(120,0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70,22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25,710	154,283
取得少數股權價款	(2,442,344)	(737,584)
取得子公司支付總價款	(14,731)	-
因取得子公司而增加之現金	54,403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752,331)	(1,398,74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4,185	402,604
存出保證金增加	(85,291)	(43,257)
長期預付款增加	(146,545)	(320,540)
受限制資產減少	10,233	13,472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46,551)	(5,8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43,472)	(1,889,18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12,915	(178,85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881,872	(2,893,890)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1,389,837)	2,247,637
存入保證金減少	(18,064)	(24,473)
其他負債—其他減少	(563)	(26)
子公司出售庫藏股取得價款	592,737	61,581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23,116)	(23,000)
支付少數股權股利	(434,718)	(131,01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1,226	(942,033)
匯率影響數	(455,490)	(64,68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6,239,769)	(1,747,2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46,191	10,444,2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06,422	\$ 8,697,05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271,761	\$ 267,201
減：資本化利息	73,789	68,279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 197,972	\$ 198,922
支付所得稅	\$ 369,339	\$ 462,61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收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帳列其他應收款)	\$ 308,637	\$ 187,556
應付現金股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1,558,508	\$ 579,235
預收裝修補助款沖減折舊	\$ 122,411	\$ 274,088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1,200,000	\$ 2,000,0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275,850	\$ 1,696,725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權利金負債	\$ 298,588	\$ 302,694
應付少數股權子公司股利	\$ 363,721	\$ 653,779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固定資產增加	\$ 927,639	\$ 553,044
未完工程減少	(23,660)	(289)
應付工程設備款(增加)減少	(151,648)	845,992
支付現金	\$ 752,331	\$ 1,398,747

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取得重慶遠百百貨公司 100%之股權，其合併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現 金	\$ 54,403
其他應收款	25,894
存 貨	16,234
預付款項	8,321
固定資產	123,440
其他資產	1,282
應付帳款	(121,839)
應付費用	(21,807)
其他應付款	(27,643)
預收款項	(45,952)
小 計	12,333
乘以取得股權百分比	100%
取得之股權淨值	12,333
商 譽	2,398
取得重慶遠百百貨公司之總價款	\$ 14,731
本公司取得重慶遠百百貨公司支付之現金	\$ 14,7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七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鄒德祥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設立於五十六年，為一股票上市公司，以經營零售百貨及超級市場為主要業務。截至九十七年六月底止，母公司在全省各地共成立九家分公司。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百貨之批發零售及生鮮食品之加工及銷售。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投資取得重慶遠百百貨有限公司 100%表決權。

百揚投資公司於九十七年第二季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向荷蘭銀行購買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 40%股權，透過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公司，此次交易後母子公司併同原持有股份，共計持有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 100%股權。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太平洋百貨公司、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公司、成都全興大廈太平洋百貨公司、重慶大都會廣場太平洋百貨公司、北京西單太平洋百貨公司、天津遠百百貨公司及重慶遠百百貨公司皆以經營零售百貨為主要業務。

亞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遠百亞太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遠百新世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東都會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零售、精品百貨及大型購物中心等業務。遠東鴻利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出租建物予遠百企業公司作為量販賣場使用，惟該建物已於九十六年四月出售予遠百企業公司。裕民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經營廣告業務及進口商品代理。遠百新世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仍屬創業期間。

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太平洋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均專營投資控股業務。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上海百鼎商業管理諮詢公司（原重慶百鼎商業管理諮詢公司），主要業務均為企業顧問服務。

Asian Merchandise Company（AMC）係以貿易為其主要業務。

合併母子公司九十七年六月底之組織關係圖請參閱附表一。

截至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六月底止，合併母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1,740 人及 9,29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盤點及折扣損失、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折舊、退休金、未決訴訟案損失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新修訂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將有控制能力之所有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惟本公司已將被投資公司太崇投資公司及聯青投資公司投資金額全數沖轉為零，亦不負擔其任何債務，故未將其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除重慶遠百百貨公司係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投資取得其 100% 之表決權外，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包括母公司、遠百企業公司、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遠百亞太開發公司、百揚投資公司、亞東百貨公司、百鼎投資公司、遠東鴻利多公司、AMC、裕民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遠東都會公司、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上海百鼎商業管理諮詢公司、天津遠百百貨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上海太平洋百貨公司、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公司、成都全興大廈

太平洋百貨公司、重慶大都會廣場太平洋百貨公司、北京西單太平洋百貨公司及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之帳目。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

惟其中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AMC、遠東都會公司、上海百鼎商業管理諮詢公司、天津遠百百貨公司、重慶遠百百貨公司、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上海太平洋百貨公司、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公司、成都全興大廈太平洋百貨公司、重慶大都會廣場太平洋百貨公司、北京西單太平洋百貨公司及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AMC、遠東都會公司、上海百鼎商業管理諮詢公司、天津遠百百貨公司、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上海太平洋百貨公司、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公司、成都全興大廈太平洋百貨公司、重慶大都會廣場太平洋百貨公司、北京西單太平洋百貨公司及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未達台證上字第 0920103698 號函所述，有關「重要子公司」之認定標準，屬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合併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其功能性貨幣為非新台幣時，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將資產及負債科目依期末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後予以合併。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及國庫券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係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及上市封閉型基金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各應收款項帳齡分析法進行評估其收回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

存 貨

除遠百企業公司及遠東都會公司之存貨採用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計價外，商品存貨係按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零售價法計價；其他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重置成本）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配合定期盤點，參酌商品特殊屬性及其週轉率，作為評估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基準。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母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計價。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收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於股東會決議日認列，作為投資成本減項。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時，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股票出售或移轉時之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及十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係指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

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係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

費用或租金成本。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倘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母公司之折舊八十八年度以前取得者採定率遞減法，八十八年度（含）以後取得者則採直線法，另亞東百貨公司折舊係採定率遞減法，其他子公司則採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設備，八至五十五年；器具及設備，三至十七年；租賃改良，三至十年。重估增值係按資產重估時之剩餘耐用年數計提。不動產投資之折舊係按房屋及建築估計耐用年限五十五年以直線法計提。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折舊。

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重估增值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租賃權益

租賃權益包括取得地上權之成本及投資興建商業大樓及量販店之投入成本，合約期滿時，應將建物及固定設備無條件移轉出租人。

地上權係以各期權利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作為成本入帳基礎，並同時認列應付權利金負債。地上權於契約有效期間內逐期攤銷，每期所支付權利金款項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利息費用。地上權土地上購建之建築物，於建造期間內所攤銷之地上權及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建築物成本，並自開始營運之日起，按剩餘使用期限平均攤銷。

倘租賃權益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租賃權益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租賃權益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閒置資產

閒置之固定資產按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計折舊沖銷，差額認列損失，並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倘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合併借項－商譽

母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之規定決定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再就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資產減損評估。倘該等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不可辨認無形資產（合併借項－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之其他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嗣後若相關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及可辨認之無形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合併借項－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退休金

母公司、遠百企業公司、亞東百貨公司、裕民公司、遠東都會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及百揚投資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上海百鼎商業管理諮詢公司、天津遠百百貨公司、重慶遠百百貨公司及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之子公司皆依中國大陸地方政府規定標準計提，並交由地方政府部門統籌支付，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其他子公司因無建制內人員，故未委託精算師估算退休金相關資訊。

收入認列

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特約商店收入

母子公司賣場中劃分部分場地，供特約商店設立買賣據點；特約商店之銷售交易之義務人為個別廠家，其對商品或勞務銷售之內容（包括本質、型態、特性或規格）及價格具有決定權，尚未銷售之存貨亦為其所有。母子公司對特約商店僅依約賺取固定金額，或依個別特約商店之營業額按約定之比例計算收入。

庫藏股票

母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母公司於註銷庫藏股票時，沖減庫藏股票成本，並按股權比例沖減資本公積—股票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額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額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貸記資本公積。

母公司於處分庫藏股票時，沖減庫藏股票成本，處分價格如低於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海外子公司之所得稅係依當地規定辦理。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母子公司各該功能性貨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科目重分類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會計科目經予重新分類，俾配合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母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減少 30,092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合併盈餘減少 0.03 元。

母子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惟前述新原則之採用對母子公司並無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現 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52,218	\$ 190,806
支票及活期存款	4,589,019	5,104,888
定期存款，年利率九十七年 2.12-4.14%，九十六年 2.07-5.29%	<u>1,387,597</u>	<u>2,912,630</u>
	<u>6,428,834</u>	<u>8,208,324</u>
約當現金		
國庫券，年收益率九十七年 1.75-1.77%，九十六年 2.00-2.40%	57,500	435,230
附買回債券，年收益率 1.90%	20,088	-
商業本票，年收益率 1.875-1.950%	<u>-</u>	<u>53,500</u>
	<u>77,588</u>	<u>488,730</u>
	<u>\$ 6,506,422</u>	<u>\$ 8,697,054</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受益憑證	\$436,471	\$404,000
國內上市（櫃）股票	<u>132,353</u>	<u>137,856</u>
	568,824	541,856
減：評價調整	<u>72,682</u>	<u>35,526</u>
	<u>\$496,142</u>	<u>\$506,330</u>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70,246	\$2,459,453	\$ 470,147	\$2,622,796
加（減）：評價調整	(50,997)	4,031,945	159,145	3,373,744
	<u>\$ 419,249</u>	<u>\$6,491,398</u>	<u>\$ 629,292</u>	<u>\$5,996,540</u>

七、存貨－淨額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商品存貨	\$ 2,110,909	\$ 2,165,900
其他存貨	8,843	54,081
	<u>2,119,752</u>	<u>2,219,981</u>
減：備抵未實現進貨折扣	50,000	55,000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94,089	96,586
備抵存貨盤點損失	42,212	27,594
	<u>\$ 1,933,451</u>	<u>\$ 2,040,801</u>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未上市及未上櫃公司				
亞東證券公司	\$ 3,484,382	34	\$ 3,874,812	34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2,074,464	34	1,914,334	34
成都百揚實業公司	331,981	33	-	-
豐洋興業公司	245,272	26	210,507	26
裕民貿易公司	62,041	47	44,960	47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16,994	20	33,186	20
上海諮詢管理顧問公司	6,222	49	6,621	49
太崇興業公司	-	24	648	28
太崇投資公司	-	100	-	100
聯青投資公司	-	50	-	50
崇光興業公司	-	34	-	34
Pacific Venture Investment Ltd.	-	48	-	48
	<u>\$ 6,221,356</u>		<u>\$ 6,085,068</u>	

子公司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於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以自有資金人民幣 75,000 仟元，於中國大陸投資成都百揚實業公司 33%之表決權。

太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辦理現金增資，母子公司並未參與，致投資太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比例自 28%下降為 24%。

上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除亞東證券公司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外，餘均未依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前述未經會計師核閱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 2,736,974 仟元及 2,210,256 仟元及相關投資淨益（損）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42,668 仟元及（3,136）仟元。

被投資公司太崇投資公司及聯青投資公司因其投資金額已全數沖轉為零，母子公司亦不負擔其任何債務，故未將其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733,297	\$836,218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u>145,937</u>	<u>10,188</u>
	<u>\$879,234</u>	<u>\$846,406</u>

母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子公司太平洋中國控股有限公司（B.V.I）於九十六年七月分別以各美金 2,250 仟元，投資 Taiwan Ocean Farming Corp.及 Oversea Development Corp.各 2,250 仟股，每股美金 1 元，所取得之股權比率均為 15%。

因被投資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投資價值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於九十五年度認列投資損失 46,886 仟元。新世紀資通公司於九十六年八月進行減資退還股款計 102,820 仟元。

十、不動產投資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土 地	<u>\$ 93,600</u>	<u>\$ 93,600</u>

六、固定資產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u>\$ 34,030,138</u>	<u>\$ 33,310,923</u>
重估增值		
土 地	1,183,852	1,183,852
房屋及設備	<u>9,646</u>	<u>10,919</u>
	<u>1,193,498</u>	<u>1,194,771</u>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u>35,223,636</u>	<u>34,505,694</u>
減：累積折舊		
成 本		
房屋及設備	5,481,164	4,657,627
器具及設備	3,931,214	3,640,146
租賃資產	84,266	-
租賃改良	<u>1,889,219</u>	<u>1,589,646</u>
	11,385,863	9,887,419
重估增值		
房屋及設備	<u>7,238</u>	<u>8,388</u>
累積折舊合計	<u>11,393,101</u>	<u>9,895,807</u>
	23,830,535	24,609,88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157,387	5,179,387
租賃權益－淨額（附註十二）	8,250,000	8,505,861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十三）	<u>1,020,360</u>	<u>1,036,141</u>
	<u>\$ 39,258,282</u>	<u>\$ 39,331,276</u>

母公司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於六十九年、七十年、七十三年及八十四年辦理土地重估；於六十四年及七十年辦理土地以外資產之重估。重估增值金額除增加固定資產金額外，其減除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淨額貸記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806,429 仟元及 950,241 仟元；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73,789 仟元及 68,279 仟元，年利率分別為 2.35-2.37%及 2.33-2.49%。

母公司為擴展花蓮地區之營業使用，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將花蓮縣國風段相關土地及房屋設備未折減餘額 68,247 仟元，自閒置資產轉列未完工程，並投入興建大型百貨商場。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該工程成本已累積至 222,353 仟元。

母公司為擴展板橋地區之營業使用，於九十四年二月與遠揚建設公司協議，將台北縣板橋市新板段之土地，採合建分屋方式共同興建大型購物中心。雙方約定依母公司及遠揚建設公司土地持分比例，分攤建築工程成本。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該案未完工程成本餘額為 5,541,192 仟元，係包括土地成本、建築師設計費、建築工程成本及資本化利息。

為配合關係人遠揚建設公司開發台中地區市場，子公司遠百企業公司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並於五月二日與其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將台中市西屯區廣明段土地出售予遠揚建設公司，出售總價款為 411,500 仟元，處分利益為 370,131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處分固定資產利益。該土地之所有權已於九十六年六月完成移轉登記。

三、租賃權益—淨額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遠百亞太開發高雄	\$ 3,317,401	\$ 3,401,385
遠東百貨信義區 A13	3,196,907	3,176,834
遠東百貨桃園站前	735,750	810,494
遠百企業台中復興分公司	610,754	669,106
遠百企業高雄平等分公司	263,973	312,457
遠百企業桃園分公司	72,782	121,304
遠東百貨台中學產	45,962	4,135
遠百企業員林分公司	6,471	10,146
	<u>\$ 8,250,000</u>	<u>\$ 8,505,861</u>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租賃權益攤提分別為 158,920 仟元及 158,844 仟元，帳列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一)遠百亞太開發公司於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與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投資興建暨營運高雄亞洲企業金融中心大樓（遠百亞太購物中心）合約，依約由亞洲水泥公司提供建地由遠百亞太開發公司興建商業大樓。遠百亞太開發公司得自契約簽訂日起使用五十年，並支付 1,073,000 仟元作為地上權權利金（帳列租賃權益），按使用期間平均攤銷，另自簽約日起，每年十一月給付公告地價百分之五作為地租，

該大樓於九十年十月興建完成並分別出租予母公司及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興建商業大樓成本原係依工程合約總價，於使用期間（自九十年十月至一三六年十二月）平均攤銷。

上述大樓係遠百亞太開發公司委託關係人所興建，其工程總價彙總如下，帳列租賃權益項下：

公 司	提 供 服 務 項 目	工 程 總 價
遠揚營造公司	承包興建工程	\$ 1,628,056
遠鼎公司	規劃、顧問及管理	294,600
亞洲水泥公司	工程原料之提供	178,000
亞東預拌混凝土公司	預拌作業之提供	37,099
		<u>\$ 2,137,755</u>

- (二) 母公司於九十二年九月取得台北市政府台北市信義計畫區編號 A13 市有土地地上權，權利金合約總金額為 3,196,888 仟元，並於九十二年十月完成地上權設定。依約該地上權存續期間為五十年，自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起算，另自簽約之日起，每月給付租金 3,771 仟元，並隨同公告地價調整。自九十六年一月起調整每月租金為 4,844 仟元。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支付租金皆為 29,067 仟元，帳列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上述權利金已於九十二年支付頭期款 959,066 仟元外，其餘應付權利金 2,237,822 仟元不計息分五年繳納，經減除未實現利息支出 78,937 仟元後之淨額 2,158,885 仟元，帳列應付權利金負債。截至九十七年六月底應付權利金負債餘額為 298,588 仟元，將於一年內到期。

- (三) 母公司於八十六年三月與桃園縣農會簽訂投資興建暨營運站前商業大樓合約，依約由桃園縣農會提供建地由母公司興建商業大樓。母公司應支付 150,000 仟元作為履約保證金，並自開始營運日起轉列房屋租賃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另自簽約日起，每月給付 3,000 仟元之權利金，第二年起依物價指數調整。合約期滿時，母公司不得任意拆除附著於建物之固定設備，應將房屋連同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歸桃園縣農會。該大樓已於八十八年十月興建完成並正式營

運，投資興建商業大樓成本於使用期間（自八十八年十一月至一〇七年四月）平均攤銷。

- (四)遠百企業公司因業務需要與數家公司簽訂投資興建台中復興、高雄平等及桃園分公司之量販店合約，依約由出租人提供建地由遠百企業公司興建量販店，合約期滿時，應將建物及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移轉出租人。

遠百企業公司員林分公司於九十四年四月與地主簽訂國有房地租賃契約書，由原續約三年改為續約五年，即延長租期至九十九年四月四日止。

- (五)母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投標取得教育部經管座落於台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89、91 地號國有學產土地之承租權。依約租期為二十年，惟給予一年免租金之規畫期間，故自九十六年四月六日後起算，俟租賃期間屆滿後，母公司得申請續約一次，期間為二十年。年租金為 140,288 仟元，並以租賃契約起始日起每三年調整一次。母公司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出具之連帶保證書 280,576 仟元作為履約保證金，保證期間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為確保興建完工之地上建物在租賃期間屆滿時，依租賃契約約定順利移轉登記為國有或辦理滅失登記之目的，母公司應強制將地上建物信託予中華民國境內合法金融機構。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母公司已積極規劃開發地上建物並投入相關成本計 45,962 仟元。

三、出租資產－淨額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土 地	\$ 421,052	\$ 421,052
房屋及設備	522,690	528,962
器具及設備	255	9,732
成本合計	<u>943,997</u>	<u>959,746</u>
重估增值		
土 地	211,744	211,744
房屋及設備	<u>3,027</u>	<u>3,027</u>
	<u>214,771</u>	<u>214,771</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減：累積折舊		
成 本		
房屋及設備	\$ 136,084	\$ 126,626
器具及設備	<u>245</u>	<u>9,712</u>
	136,329	136,338
重估增值		
房屋及設備	<u>2,079</u>	<u>2,038</u>
累積折舊合計	<u>138,408</u>	<u>138,376</u>
	<u>\$ 1,020,360</u>	<u>\$ 1,036,141</u>

(一) 母公司將座落於高雄市之土地及建物出租予關係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作為辦公營業場所使用，租期於九十九年二月到期。

(二) 母公司分別於九十一年七月及十一月將台南公園店及新竹金竹廣場部分房地提供予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電影院使用，期間均為十五年，台南公園店之租金自九十六年七月起調整為每月 3,188 仟元，另新竹金竹廣場之租金自九十六年十一月起調整為每月 4,313 仟元。母公司依約收取押租金 33,000 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

(三) 母公司將座落於台北市仁愛路之土地及建物出租予惠康百貨公司使用，租期於九十七年八月到期。

依據所有出租契約，未來五年母子公司可收取之租金彙總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七年下半年度	\$ 69,525
九十八年	121,537
九十九年	120,011
一〇〇年	121,093
一〇一年	122,823
一〇二年上半年度	61,500

出 存 出 保 證 金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房屋租賃押金	\$ -	\$1,246,246	\$ -	\$1,336,346
其 他	-	<u>198,435</u>	<u>237,391</u>	<u>23,845</u>
	<u>\$ -</u>	<u>\$1,444,681</u>	<u>\$ 237,391</u>	<u>\$1,360,191</u>

五、閒置資產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土 地	\$ 85,232	\$153,247
房屋及設備	223,645	231,624
器具及設備	<u>8,151</u>	<u>21,162</u>
	<u>317,028</u>	<u>406,033</u>
重估增值		
土 地	255,291	255,291
房屋及設備	<u>16,058</u>	<u>16,470</u>
	<u>271,349</u>	<u>271,761</u>
	<u>588,377</u>	<u>677,794</u>
減：累計折舊		
成 本		
房屋及設備	180,350	185,016
器具及設備	7,788	20,708
重估增值		
房屋及設備	<u>14,215</u>	<u>14,536</u>
	<u>202,353</u>	<u>220,260</u>
淨 額	<u>\$386,024</u>	<u>\$457,534</u>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閒置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1,414 仟元及 1,551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

六、長期預付款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BR4 分館	\$ 3,736,774	\$ 3,296,305
(二)遠百企業公司新竹分公司	336,886	360,119
(三)遠百企業公司大直分公司	39,355	141,492
(四)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敦化分館	<u>125,000</u>	<u>175,000</u>
	4,238,015	3,972,91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帳列預付款項）	<u>371,264</u>	<u>428,111</u>
	<u>\$ 3,866,751</u>	<u>\$ 3,544,805</u>

(一)子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九十六年一月與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及宏通綜合商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通公司）簽訂捷運木柵線忠孝復興站（BR4）（以下簡稱 BR4）聯合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租賃契約書，約定自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BR4 館正式開幕日起，按月支付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台北市政府財政局租金，租期十年，租金按每月 12,701 仟元收取固定租金，另外，按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BR4 館之年營業額計算，收取抽成租金。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認列租金費用均為 76,204 仟元。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支付保證金予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分別為 14,363 仟元及 24,423 仟元，另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依「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營運保證金數額及管理辦法」規定繳交營運保證金 95,962 仟元，暨 BR4 基地土地開發案之保固保證金 33,439 仟元予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上開存出保證金共計 168,187 仟元。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為取得 BR4 土地聯合開發建物之承租權，預先支付予 BR4 之開發權人一宏通公司款項，並於九十五年十二月與宏通公司簽訂租賃契約書，承租宏通公司所有之 BR4 土地及建物，約定承租期間為十五年，當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已支付金額超過應付租金時，該超付金額視為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預付租金，將由未來之應付月租金中抵扣之。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認列租金費用分別為 218,922 仟元及 143,291 仟元，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預付宏通公司租金分別為 3,736,774 仟元及 3,296,305 仟元，其中一年內到期部分分別為 258,675 仟元及 252,741 仟元。

(二)子公司遠百企業公司於九十年十一月與新竹化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化工公司）簽訂不動產租賃合約，依約由新竹化工提供建地並興建量販商店，該建物相關之工程款項，由新竹化工公司及遠百企業公司按 1：2 出資比例付款，遠百企業公司之出資（包括前期開發費用）視為預付租金，於該分公司開幕日起依剩餘合約年限（十九年三個月）平均攤銷，新竹分公司已於九十二年十月開幕。

(三) 子公司遠百企業公司於九十二年九月與良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良績公司）等四家公司簽訂不動產租賃合約，由遠百企業公司向良績公司等四家公司承租其興建中之購物中心，自該分公司開幕日起使用二十年，作為遠百企業公司大直分公司使用，每月包底租金為13,750 仟元，抽成租金俟遠百企業公司年銷售淨額超過約定金額時，依特定百分比計算。依約遠百企業公司已分別於良績公司取得該建物之建造執照（九十三年度）及使用執照（九十四年度）時各支付預付租金 165,000 仟元，另遠百企業公司已分別於簽約日（九十二年度）及起租日（九十五年度）支付 55,000 仟元及 27,500 仟元作為履約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另遠百企業公司依約於履約保證期間提供按該租賃標的物總造價（約 837,623 仟元）之特定百分比計算額度之銀行履約保證函及公司保證本票，其銀行履約保證函 700,000 仟元及公司保證本票 85,147 仟元已於九十五年一月取回，並依合約另開立公司保證本票 592,647 仟元。大直分公司已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開始營業。

(四) 子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八十七年十二月間向明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陽開發」）承租座落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46 號一至五樓建築物供敦化分公司營業使用，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已於九十二年七月間與明陽開發續約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同時預付租金 300,000 仟元。約定自九十四至九十九年度之六年時間平均扣抵租金支出，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預付明陽開發租金分別為 125,000 仟元及 175,000 仟元，其中一年內到期部分均為 50,000 仟元。租期屆滿後，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得以相同條件續租一年。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租金支出均為 103,000 仟元，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存出保證金均為 350,000 仟元。

七、合併借項

係取得子公司成本與取得之股權淨值差額，自投資日起分二十年平均攤銷。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相關新修訂條文不再攤銷。於減損測試時，係以合併報表觀點為基礎，將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及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視為兩個現金產生單位，並以其使用價值或淨公平價值估計可回收金額，分別就其營業用資產（包括合併商譽）、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與其他非營業用資產執行評估；評估其使用價值採用之關鍵假設係參酌過去營運績效、考量未來百貨市場之產業發展及分析成長趨勢，預期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及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於正常營運下之獲利情形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於永續經營假設下，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以權益資金成本率折現計算其使用價值。經評估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未有重大減損之情事。

八、銀行短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信用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七年 2.442-7.23% 及 九十六年 2.0-5.3865%	\$ 4,498,854	\$ 3,174,149
抵押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七年 2.414-2.65% 及 九十六年 1.846-2.9%	<u>1,250,000</u>	<u>1,270,000</u>
	<u>\$ 5,748,854</u>	<u>\$ 4,444,149</u>

九、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短期票券係由金融機構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貼現率分別為 2.07-2.988% 及 1.67-3.55%。

十、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七 年 一 年 內 到 期	六 月 一 年 後 到 期	三 十 日 合 計
遠東百貨公司			
國內第十八次有擔保公司債	\$ 1,200,000	\$ -	\$ 1,200,000
國內第十九次無擔保公司債	<u>-</u>	<u>500,000</u>	<u>500,000</u>
	<u>\$ 1,200,000</u>	<u>\$ 500,000</u>	<u>\$ 1,700,000</u>

	九 一 年 內 到 期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遠東百貨公司			
國內第十五次有擔保公司債	\$ 500,000	\$ -	\$ 500,000
國內第十六次有擔保公司債	1,500,000	-	1,500,000
國內第十八次有擔保公司債	-	1,200,000	1,200,000
國內第十九次無擔保公司債	-	500,000	500,000
	<u>\$ 2,000,000</u>	<u>\$ 1,700,000</u>	<u>\$ 3,700,000</u>

- (一) 母公司國內第十五次有擔保公司債於九十一年八月七、八日發行，總額新台幣伍億元整，五年期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依發行日期不同，分為甲、乙二種債券，票面利率 3.7%。甲券及乙券各發行參億元及貳億元整，到期一次還本。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息並付息一次。本公司債已於九十六年八月到期清償。
- (二) 母公司國內第十六次有擔保公司債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日發行，總額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五年期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依發行日期不同，分為甲、乙、丙、丁及戊五種債券，票面利率 2.588%，各券發行金額皆為參億元整，到期一次還本。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息並付息一次。本公司債已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到期清償。
- (三) 母公司國內第十八次有擔保公司債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及二十八日發行，總額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五年期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依發行日期不同，分為甲、乙、丙及丁四種債券，票面利率 1.178%，各券發行金額皆為參億元整，到期一次還本。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息並付息一次。
- (四) 母公司國內第十九次無擔保公司債於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發行，總額新台幣伍億元整，五年期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 1.81%。到期一次還本。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息並付息一次。

二 長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銀行聯貸一年利率九十七年 2.7389-4.0698% 及 九 十 六 年 2.3203-4.6808%		
合庫、一銀及彰銀主辦聯貸案(一)	\$ 2,700,000	\$ 3,600,000
華南銀行主辦聯貸案(二)	<u>1,250,000</u>	<u>2,470,000</u>
	3,950,000	6,070,000
循環額度商業本票借款(三)一年利率 九十七年 1.609-2.262%及九十六 年 1.35-2.262%	6,577,167	7,024,893
擔保借款(四)一年利率九十七年 2.13-2.494% 及 九 十 六 年 2.13-2.924%	2,150,000	1,092,850
信用借款(五)一年利率九十七年 2.1-3.4524% 及 九 十 六 年 2.10 -3.95%	<u>2,045,000</u>	<u>3,211,650</u>
	14,722,167	17,399,39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275,850</u>	<u>1,696,725</u>
	<u>\$ 11,446,317</u>	<u>\$ 15,702,668</u>

(一) 子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向合庫、一銀及彰銀主辦聯貸案 6,000,000 仟元，分甲、乙兩項授信，甲項授信為長期擔保借款 1,500,000 仟元，自九十二年十月起至一〇二年十月止，按月計息，本金自九十八年四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十期，每期攤還 150,000 仟元。乙項授信為中期信用借款 4,500,000 仟元，自九十二年十月起至九十七年十月止，按月計息，本金自九十四年十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七期，前六期每期攤還 450,000 仟元，最後一期攤還 1,800,000 仟元，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提前清償本金 600,000 仟元。

(二) 母公司與遠百亞太開發公司、百鼎投資公司、百揚投資公司、遠東鴻利多公司及裕民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共同與華南銀行、第一銀行及陽信銀行（三家主辦銀行）簽署聯合授信貸款合約，融資額度為 2,500,000 仟元，由六家公司共用，採浮動利率計息，期限至九十八年十一月共計三年，屬長期授信合約，並得於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

(三)循環額度商業本票借款係與金融機構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得於授信額度內循環開立商業本票，因是列於長期借款。

(四)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母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餘額為142,850 仟元，以每半年為一期，至九十六年十月平均攤還。其餘部分擔保借款餘額其到期日雖短於一年，惟母公司已與金融機構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得於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因是列於長期借款。

(五)除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借款餘額 1,100,000 仟元及1,009,000 仟元係與金融機構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得於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之信用借款，因是列於長期借款外，其餘信用借款說明如下：

1.子公司遠百企業公司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高雄銀行信用借款餘額 100,000 仟元，按該銀行定儲利率指數加碼計息，於九十八年五月到期一次還本。

2.子公司遠百企業公司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華南商業銀行信用借款餘額 200,000 仟元，按該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 0.77%浮動計息，自貸放日起算第二十四個月及第三十個月各償還 100,000 仟元。

3.子公司遠百企業公司於台北富邦銀行信用貸款 200,000 仟元，利率 2.81%，自貸放日起算滿十八個月償還第一期，之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四期平均償還本金，每期應償還 50,000 仟元；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借款餘額分別為 150,000 仟元及 200,000 仟元。

4.子公司遠百企業公司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一商業銀行信用借款餘額皆為 300,000 仟元，按該銀行二年期定存機動利率加碼 0.6%浮動計息，自貸放日起算滿十八個月償還第一期，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四期平均償還本金，每期應償還 75,000 仟元，並徵取攤還期票辦理。

5.子公司遠東都會公司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新光銀行信用貸款餘額 70,000 仟元，按該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碼 0.42%機動計息，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到期一次還本。

6. 子公司遠東都會公司於第一商業銀行信用貸款 60,000 仟元，按該銀行二年期定期儲蓄利率加碼 0.465% 機動計息，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二期平均償還本金，每期償還 5,000 仟元，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借款餘額為 45,000 仟元，其中一年內到期部分為 20,000 仟元。
7. 子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借款總額為 600,000 仟元，借款期間為九十二年十一月起至九十七年十一月止，按月計息，本金自九十四年五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五期，每期攤還 40,000 仟元。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借款餘額分別為 80,000 仟元及 240,000 仟元。
8. 子公司遠百企業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信用貸款 300,000 仟元，利率 2.505%，借款期間兩年，到期一次還本，該款項已於九十六年八月到期清償。
9. 子公司遠百企業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用貸款 200,000 仟元，利率 3.03%，借款期間三年，到期一次還本，惟該款項已於九十六年八月換約改為短期借款，並得於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
10. 子公司遠百企業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復華商業銀行信用貸款 200,000 仟元，按該銀行定儲指數利率加碼 0.85% 機動計息，自貸放日起算滿一年之日起，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八期平均償還本金，每期應償還 25,000 仟元，該款項已於九十六年十一月提前清償。
11. 子公司遠百企業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板信商業銀行信用貸款 300,000 仟元，利率 3.06%，借款期間兩年，到期一次還本，該款項已於九十六年十月提前清償。
12. 子公司遠東都會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華南商業銀行貸款餘額為 92,650 仟元，年利率為 2.9%，自九十六年起陸續攤還，以每月為一期，其中 18,889 仟元分三十四期平均攤還，19,444 仟元分三十五期平均攤還，餘 60,000 仟元則分三十六期平均攤還；前述借款已於九十六年八月提前清償。

三 股東權益

依有關法令規定，因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而發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其餘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母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下列比率分派：

股 息	60%
股東紅利	33%
員工紅利	4%
董監事酬勞	3%

母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依母公司章程所訂比例分配之。股利之發放，其現金股利部分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股息及股東紅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母公司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可供分配盈餘之4%及3%計算。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市價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子公司在年底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法定公積	\$ 160,715	\$ 58,615		
普通股股票股利	560,484	-	\$ 0.5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57,257	538,926	1.30	0.50
員工紅利－以現金方式發放	57,858	23,034		
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43,393	17,275		
	<u>\$2,279,707</u>	<u>\$ 637,850</u>		

另母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431,141 仟元轉增資。

上述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母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九十六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所作之決議並無差異。上述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分別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及九十六年八月十八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u>28,770</u>	<u>-</u>	<u>12,129</u>	<u>16,641</u>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u>30,414</u>	<u>-</u>	<u>2,751</u>	<u>27,663</u>

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六月底，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仟 元)	市 價 (仟 元)
<u>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u>			
百鼎投資公司	16,641	<u>\$ 95,723</u>	<u>\$ 537,453</u>
<u>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u>			
百鼎投資公司	27,663	<u>\$ 165,492</u>	<u>\$ 701,270</u>

子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處分母公司股票計 12,129 仟股及 2,751 仟股，處分價款分別為 592,737 仟元及 61,581 仟元，於沖減母公司轉列之庫藏股票成本 69,776 仟元及 16,368 仟元，依母公司之持股比例增加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 522,909 仟元及 45,213 仟元。

母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母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四、所得稅

(一)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當期應納所得稅	\$401,326	\$511,834
遞延所得稅	(71,326)	(124,927)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	277	122
可轉讓定存單分離課稅	-	1,45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733)	(6,019)
所得稅費用	<u>\$328,544</u>	<u>\$382,460</u>

(二)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224,995	\$ 309,892
未實現訴訟損失	83,155	74,261
未實現呆帳損失	66,179	64,062
未實現備抵預付權		
利金損失	56,250	56,25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1,277	41,565
未實現租金支出	12,800	-
未實現兌換費用	2,921	-
投資抵減	1,341	1,200
其他	<u>5,926</u>	<u>2,766</u>
	494,844	549,996
備抵評價	(251,285)	(210,894)
	243,559	339,1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35)	(1,324)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243,524</u>	<u>\$ 337,778</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1,224,293	\$ 1,481,939
未實現投資損失	385,788	36,42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		
資損失	346,262	539,312
退休金財稅差異	37,293	40,212
資產盤點損失準備	2,228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投資抵減	\$ 1,243	\$ 2,584
其 他	<u>1,727</u>	<u>343</u>
	1,998,834	2,100,815
備抵評價	(<u>1,198,246</u>)	(<u>1,518,110</u>)
	<u>800,588</u>	<u>582,70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固定資產折舊財稅		
差異	(244,261)	(246,99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		
資利益	(<u>256,715</u>)	(<u>9,912</u>)
	(<u>500,976</u>)	(<u>256,908</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299,612</u>	<u>\$ 325,797</u>

(三)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297,681</u>	<u>\$138,132</u>

母公司九十五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34.46%；九十六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8.52%。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母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母公司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已於九十一年度彌補虧損。

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母子公司得抵減以後年度應納所得稅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核 定 情 形
遠百企業公司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6條	機器設備、人才培訓及投資抵減	\$ 344	一〇〇年	已申報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6條	機器設備、人才培訓及投資抵減	461	九十九年	已核定

(接次頁)

(承前頁)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核 定 情 形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6條	機器設備、人才培訓及投資抵減	\$ 438	九十八年	已核定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6條	機器設備、人才培訓及投資抵減	1,341	九十七年	已核定

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母子公司得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按法定稅率 25% 計算之稅額如下：

公 司 名 稱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抵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遠百企業公司	九十七上半年度（預計申報數）	\$ 46,968	一〇二
	九十六（申報數）	161,874	一〇一
	九十五（申報數）	264,017	一〇〇
	九十四（核定數）	239,962	九十九
	九十三（核定數）	161,503	九十八
	九十二（核定數）	224,917	九十七
亞東百貨公司	九十七上半年度（預計申報數）	9,263	一〇二
	九十六（申報數）	17,451	一〇一
	九十五（核定數）	19,685	一〇〇
	九十四（核定數）	19,487	九十九
	九十三（核定數）	13,000	九十八
遠東新世紀開發公司	九十七上半年度（預計申報數）	2	一〇二
	九十二（核定數）	76	九十七
遠東鴻利多公司	九十六（申報數）	50,120	一〇一
	九十三（核定數）	42,662	九十八
遠東都會公司	九十六（申報數）	47,528	一〇一
	九十五（核定數）	34,406	一〇〇
	九十四（核定數）	35,700	九十九
	九十三（核定數）	5,124	九十八
裕民公司	九十六（申報數）	1,804	一〇一
	九十五（核定數）	1,260	一〇〇
	九十四（核定數）	9,418	九十九
北京西單太平洋百貨公司	九十四（核定數）	1,890	九十九
	九十三（核定數）	29,566	九十八
	九十二（核定數）	11,605	九十七

除亞東百貨公司、百揚投資公司、裕民公司、遠東都會公司及遠百亞太開發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及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外，其餘中華民國境內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對於下列所述九十至九十三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九十四年十二月及十一月稅捐稽徵機關將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九十一及九十二年度申報之長期應收款項予以設算利息收入及預付設備款設算利息資本化，致分別核定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九十二年度應退稅額減少 16,407 仟元，九十一年度則應補徵稅額 11,902 仟元，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已繳納 998 仟元，剩餘 10,904 仟元，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不服，除已提出行政救濟外，其相關稅額計 28,309 仟元業已調整計入九十四年度所得稅費用。

九十五年五月稅務機關依據上述調整理由，重新核定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九十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應補繳稅額 6,233 仟元，已調整計入九十五年度所得稅費用。

九十五年十一月稅捐稽徵機關將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九十三年申報之長期應收款設算利息及因利息扣繳時點之差異不予認列部分暫繳稅額，致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九十三年應補徵稅額 12,847 仟元，已調整計入九十五年度所得稅費用。

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屬 成	十 於 本	七 營 者	年 業 者	上 於 費	半 營 業	年 外 者	度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615	\$	1,651,959	\$	-	\$	1,655,574
勞健保費用		539		174,912		-		175,451
退休金費用		-		72,706		-		72,706
其他費用		-		61,611		-		61,611
	\$	<u>4,154</u>	\$	<u>1,961,188</u>	\$	<u>-</u>	\$	<u>1,965,342</u>
折舊費用	\$	<u>7,944</u>	\$	<u>798,485</u>	\$	<u>1,414</u>	\$	<u>807,843</u>
攤銷費用	\$	<u>-</u>	\$	<u>166,925</u>	\$	<u>1,640</u>	\$	<u>168,565</u>

	九 屬 成	十 於 本	六 營 者	年 業 費	上 於 用	半 營 者	年 業 者	度 外 費	合 用	計 及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246	\$	1,500,533	\$	-	\$	1,503,779		
勞健保費用		257		160,196		-		160,453		
退休金費用		216		85,469		-		85,685		
其他費用		-		108,661		-		108,661		
	\$	<u>3,719</u>	\$	<u>1,854,859</u>	\$	<u>-</u>	\$	<u>1,858,578</u>		
折舊費用	\$	<u>8,581</u>	\$	<u>941,660</u>	\$	<u>1,551</u>	\$	<u>951,792</u>		
攤銷費用	\$	<u>-</u>	\$	<u>165,484</u>	\$	<u>3,692</u>	\$	<u>169,176</u>		

六、每股合併盈餘

計算基本每股合併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基本每股合併盈餘					
當期稅前利益	\$ 1,094,728				
減：少數股權及子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影響數	(997,085)				
屬於母公司股東當期純益	97,643	185,370	1,157,551	\$ 0.08	\$ 0.1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	226		
稀釋每股合併盈餘					
屬於母公司股東當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7,643	\$ 185,370	1,157,777	\$ 0.08	\$ 0.16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當期稅前利益	\$ 2,245,140				
減：少數股權及子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影響數	(1,401,165)				
屬於母公司股東當期純益	\$ 843,975	\$ 1,067,636	1,145,606	\$ 0.74	\$ 0.9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由 0.80 元及 1.02 元調整為 0.74 元及 0.93 元。

五、職工退休辦法

母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非屬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係屬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母子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57,720 仟元及 55,092 仟元。

母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母子公司分別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及六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898 仟元及 30,593 仟元。

遠東鴻利多公司於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結束買賣業務，原員工轉任職遠百企業公司，其年資延續計入退休金給付之計算，待員工退休時，依據其在遠東鴻利多公司服務之年資予以計算應支付之退休金費用；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 4,853 仟元及 6,703 仟元，係為支付前項退休金之準備。

六、關係人交易事項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母 公 司 之 關 係</u>
遠東紡織公司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馬來西亞商都市百貨（納閩島）公司	對子公司遠東都會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亞東證券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豐洋興業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崇光興業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太崇興業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母 公 司 之 關 係
太崇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聯青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亞洲水泥公司	其董事長與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遠鼎公司	其董事長與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遠傳電信公司	其董事長與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與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世紀資通公司	其董事長與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遠鼎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與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遠揚建設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宏通綜合商業發展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亞東預拌混凝土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遠揚營造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全家福公司	遠東紡織公司之孫公司
遠博資產管理公司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之子公司
Shanghai Xuijiahui Centre Holdings Co., Ltd.	大陸地區合作企業 (Joint Venture Partner)
Chengdu People's Department Store (Group) Co., Ltd.	大陸地區合作企業 (Joint Venture Partner)
Quanxing Wine Factory	大陸地區合作企業 (Joint Venture Partner)
Hutchison Enterprises (Chongqing) Co., Ltd.	大陸地區合作企業 (Joint Venture Partner)
Chongqing Far East Department Store	受該公司委託經營管理
Chengdu Pacific Department Store	受該公司委託經營管理
其 他	具有實質控制關係，但無交易之關係人，請參閱附表九

除已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一、十二、十三、十六及三十列示者，母子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之交易事項彙總列示於後附之「合併關係人交易事項明細表」(附表二及三)。

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抵押或質押作為進貨、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稅務行政救濟及訴訟提存等之擔保品：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質押定存單	\$ 15,690	\$ 14,69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47,699	1,777,1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05,350	2,51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8,908	414,029
固定資產－淨額	16,474,383	16,846,192
閒置資產－淨額	275,539	276,667
受限制資產	20,293	197,026
	<u>\$ 19,467,862</u>	<u>\$ 22,037,165</u>

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母子公司計有下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

- (一)已開狀未使用之信用狀約為 26,642 仟元。
- (二)已訂約尚未支付之工程款約為 2,882,253 仟元。
- (三)母子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金額表列如下：

宏通綜合商業發展公司	\$ 4,000,000
台灣崇廣公司	<u>164,297</u>
	<u>\$ 4,164,297</u>

- (四)除已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十三及十六列示者，母子公司尚簽訂主要租賃契約如下：

1. 母公司為業務需要向關係人亞洲水泥公司承租台北大樓作為分公司營業場所，租期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滿母公司有優先續租權，每月租金為 6,562 仟元。
2. 子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原向合作金庫銀行（原始承租人）承租座落於桃園縣中壢市中央西路一段 120 號建築物供中壢中央分公司營業使用，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因該土地及建築物經合作金庫銀行公開標售後，由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銀租賃」）取得所有權。該租約於一〇〇年六月到期，租期

屆滿後，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有優先承租權，依租約規定，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每月應支付之租金 5,000 仟元，存出保證金為 100,000 仟元。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租金支出均為 30,000 仟元。

3. 子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九十一年度與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及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將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原設定予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地上權移轉設定予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每年應給付之租金為當年期政府公告申報地價之 10%。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支付租金分別為 51,352 仟元及 39,182 仟元，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均為 200,000 仟元。

4. 子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向六和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六和紡織廠」）及海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華建設」）承租座落於中壢市元化路 357 號建築物供中壢分公司營業使用，一〇七年十二月到期，租期屆滿後，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有優先承租權。依租約規定，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前三年每月應支付之固定租金為 22,750 仟元（含稅），九十一年度起每月應支付租金調整為停車場基本租金及商場基本租金與商場抽成租金（營業額之 6%）兩者較高者，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 199,539 仟元及 197,427 仟元，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存出保證金均為 65,001 仟元，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均為 253,041 仟元。

九十三年度，因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與六和紡織廠及海華建設對租金支付金額未能達成調降之協議，致六和紡織廠及海華建設分別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及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經法院核准，就每月租金差額在新台幣 6,735 仟元（含稅）及執行費新台幣 55 仟元之範圍內執行二次假扣押。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則分別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及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向法院提存 6,735 仟元（共計 13,470 仟元）反擔保，本案一審判決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敗訴，海華建設及六和紡織廠就第一審勝訴判決，提供擔保金

聲請假執行，並扣押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財產，嗣經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提供等值之合作金庫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179,500 仟元為反擔保，免為假執行，而經台北地院民事執行處撤銷執行。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已於九十六年七月九日與海華建設及六和紡織廠就調降租金一事及相關訴訟達成和解，同意支付海華建設及六和紡織廠短付租金及延遲利息等共約 390,537 仟元（未稅），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費用 289,934 仟元業已估計入帳，九十六年度估列 100,603 仟元租金支出及利息支出，應付租金及遲延利息業已於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支付。原提存於法院之合作金庫可轉讓定期存單已解質，法院提存金業已取回。

5. 子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八十六年二月間，向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座落於新竹市民族路 2 號建築物供新竹分公司營業使用，一〇八年九月到期，租期屆滿後，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有優先承租權。依租約規定，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每季應支付之租金為停車場基本租金及商場基本租金與商場抽成租金（營業額之 6%）兩者較高者，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 94,309 仟元及 103,704 仟元，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存出保證金均為 96,040 仟元，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均為 336,876 仟元。
6. 子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九十二年向豐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洋興業」）承租座落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46 號地下一樓至地下四樓建築物供敦化分館營業使用，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已於九十二年七月間與豐洋興業續約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每月租金訂為 8,500 仟元，租期屆滿後，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得以相同條件續租一年。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租金支出均為 51,000 仟元。
7. 子公司天津遠百百貨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一月與天津隆僑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合同，租期自九十五年四月至一一五年三月止，租金合計人民幣 786,700 仟元（新台幣 3,482,268 仟元）。

該合同由母公司提供連帶保證責任額度計人民幣 93,800 仟元（新台幣 415,199 仟元）。

除上述租賃契約外，母公司及子公司亦與其他數家公司簽訂承租營業場所契約。依據主要租賃契約，母子公司未來五年內需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七年下半年度	\$ 973,841
九十八年	1,976,011
九十九年	1,817,843
一〇〇年	1,848,724
一〇一年	1,888,086
一〇二年上半年度	911,614

(五) 母公司與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開公司）於八十六年簽訂新竹金竹廣場預售房地買賣契約，價款總額 4,114,456 仟元（未稅），扣除公共基金及折讓金 68,426 仟元後，房地價款為 4,046,030 仟元。該房地於九十一年十一月開幕，母公司業將該房地價款淨額 4,046,030 仟元轉列固定資產成本，尚未支付之工程尾款 457,819 仟元，帳列應付工程設備款。台開公司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向台灣高等地方法院對母公司起訴請求支付 1,020,367 仟元（含買賣契約尾款及變更設計追加款），並主張遲延利息。該案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遠東百貨公司應給付台開公司工程款 715,906 仟元，另按下列方式及期間加計利息，其中 686,596 仟元自九十一年六月五日起，26,365 仟元自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日息萬分之三計算之利息；其他 2,945 仟元自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惟母公司基於台開公司嚴重違約，且母公司對台開公司仍有多項請求權存在，已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依法提起上訴，經台灣最高法院於九十七年七月八日判決廢棄原台灣高等法院之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為審理，目前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母公司為免假執行，於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存定存單 725,000 仟元之擔保金。惟前述提存物已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經法院裁定變更為母公司及子公司百鼎投資公司持有之亞洲水泥公司股份，分別為 37,000 仟股及 35,500 仟股，共計 72,500 仟股。

母公司評估此訴訟未來可能之影響，於九十五年第二季再補估列應付工程設備款 266,292 仟元，並認列相關折舊 17,463 仟元；九十六年五月與台開公司協議暫行支付工程款 715,906 仟元，並於台開公司受領之翌日起停止計息，雙方並同意各自取回因假執行所提供之擔保物。母公司已於九十六年八月三日取回前述提存之亞洲水泥公司股票。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母公司已按郵政儲金之利率估列應付遲延利息計 114,373 仟元，帳列應付費用。

- (六) 母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將位於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第二期市地重劃區範圍內之土地出售予板信銀行，並於九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完成過戶，另與板信銀行約定，前述土地併同板信銀行已有土地，於大樓興建完成後，板信銀行同意將地面 1~3 層約 1,800 坪面積出租予母公司經營賣場。另前述已售土地有關重劃核定結果，母公司認為土地配回比率不當，已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於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判決駁回，惟經母公司洽請律師提供法律意見，表示原判決確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故已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依法提起上訴，目前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 (七) 子公司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已分別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及九十三年一月清償世華國際租賃公司原應於九十五年十月一日到期之擔保借款餘額 138,545 仟元及 5,000 仟元，惟世華國際租賃公司認為提前清償涉及違約情事，故於九十五年度兌付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保證票據 20,000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另世華國際租賃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來函表示，截至九十六年九月止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尚積欠 3,905 仟元，故兌付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保證票據 5,000 仟元，並扣除前述積欠款項退還 1,095 仟元予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前述兌付之保證票據扣除退還金額共計 23,905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太平洋流通投

資公司管理當局仍持續與世華國際租賃公司進行和解協商，除對前述其他應收款已分別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提列呆帳損失外，評估未來應無其他損失之可能性。

(八) 章民強以子公司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九十一年五月九日（補選董事、監察人）、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增資 4,000,000 仟元及修正章程）臨時股東會決議為不實製作，起訴確認上述兩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並請求塗銷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董監變更登記、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增資發行新股及修改章程變更登記；此外，章民強尚另請求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應給付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止之董事報酬 5,000 仟元及延遲利息，上述案件目前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九) 子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部分銀行存款因太平洋 SOGO 聯名卡之「策略聯盟合約書」合約爭議，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經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世華銀行）向法院申請在新台幣 1,650,000 仟元及執行費新台幣 13,200 仟元之範圍內執行假扣押，嗣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以九十三年度裁全字第 663 號民事裁定，准許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提供股票為反擔保，撤銷前開假扣押。嗣後由關係人遠鼎投資公司提供其所有面額 1,650,000 仟元之遠傳電信公司股票 165,000 仟股予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作為反擔保品以撤銷假扣押；同時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開立面額 1,665,000 仟元之銀行本票，經關係人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及其出資股東依持股比率背書後交付遠鼎投資公司作為擔保。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及國泰世華銀行進行「策略聯盟增修協議書」（以下稱增修協議書）談判，惟國泰世華銀行未完成簽約程序，而藉此尚未生效之增修協議書，誣指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違約，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向法院聲請對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提出 900,000 仟元之假扣押，經法院裁定後，於九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就上述遠鼎投資公司提存於法院作為反擔保品之遠傳電信公司股票 90,000 仟股部分執行假扣押，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依法提出抗告及再抗告均被駁回。

國泰世華銀行另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禁止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發行 SOGO 集利卡及已發行之 SOGO 集利卡不得享有購物優惠。初經台北地方法院駁回前開假處分聲請，國泰世華銀行不服提起抗告，嗣經台灣高等法院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以九十三年度抗字第 1612 號民事裁定准許國泰世華銀行假處分之聲請，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不服，向法院提起再抗告，案經最高法院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台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結果，仍駁回國泰世華銀行之聲請，國泰世華銀行再向最高法院提起再抗告，而最高法院日前復將該案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命更為裁定，嗣依台灣高等法院九十四年度抗更(二)字第 31 號裁定結果，國泰世華銀行取得對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假處分裁定，並聲請台北地院民事執行處執行。

國泰世華銀行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亦向台北地方法院另行起訴，請求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賠償新台幣 900,000 仟元之違約金及遲延利息，嗣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九十五年九月十四日判決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敗訴。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不服，已依法提起上訴，目前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已於九十五年估列可能損失 200,000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除上述訴訟案件外，國泰世華銀行另請求判決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不得發行 SOGO 集利卡等，經台北地方法院於第一審判決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敗訴，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業已依法提起上訴，第二審以第一審關於命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自行辦理促銷活動或與其他金融機構配合促銷活動，應經國泰世華銀行同意」部分之判決有誤，認為其限制促銷活動範圍，超過「除周年慶、年中慶、過年檔期外，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舉辦有關等同或優於 SOGO 聯名卡優先條件之促銷活動應同意優先與國泰世華銀行洽辦，與其他金融機構配合舉辦有關等同或優於 SOGO 聯名卡優先條件之促銷活動，應經國泰世華銀行同意」部分，應予廢棄，並駁回國泰世華銀行該部分之請求。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就第二審其餘不利判決部分前亦已提起上訴，現已由最高法院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新審理。

- (十)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九十一年六月間與台灣崇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崇廣公司）及日本 SOGO 集團（以下簡稱日本 SOGO）共同簽訂協議書，約定台灣崇廣公司應償還日本 SOGO 723,297 仟元，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擔任台灣崇廣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並開立同額保證票。惟台灣崇廣公司未依協議書履行，故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代台灣崇廣公司償還。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代台灣崇廣公司支付予日本 SOGO 計 559,000 仟元，餘額 164,297 仟元已開立等額之遠期票據予日本 SOGO。

九十四年十二月間，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代台灣崇廣公司清償該年度之 70,000 仟元後，台灣崇廣公司即對該債務置之不理。為此，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下稱台北法院）聲請假扣押裁定獲准，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提存 10,000 仟元之合作金庫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後，得查封台灣崇廣公司 30,000 仟元之財產，並業已查封台灣崇廣公司名下之股票一批在案。

九十七年二月豐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主張上述受查封股票係該公司所有，乃向台北地院提出第三人異議之訴，並以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為被告進行訴訟。

- (十一) 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已開具應付票據 100,000 仟元予宏通綜合商業發展公司作為未來應付租金之保證款項。

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506,422	\$ 6,506,422	\$ 8,697,054	\$ 8,697,05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496,142	496,142	506,330	506,3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淨額	653,951	653,951	897,932	897,932
其他應收款	836,417	836,417	746,233	746,233
質押定存單	15,690	15,690	14,699	14,699
存出保證金－流動	-	-	237,391	237,3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6,910,647	6,910,647	6,625,832	6,625,832
存出保證金－非流 動	879,234	879,234	846,406	846,406
受限制資產	1,444,681	1,444,681	1,360,191	1,360,191
20,293	20,293	197,026	197,026	
負債				
銀行短期借款	5,748,854	5,748,854	4,444,149	4,444,149
應付短期票券	4,490,817	4,490,817	1,843,692	1,843,69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440,700	12,440,700	11,912,567	11,912,567
應付費用	1,511,915	1,511,915	1,770,167	1,770,167
其他應付款	2,657,457	2,657,457	3,534,946	3,534,946
應付工程設備款	286,146	286,146	155,618	155,618
應付公司債（含一 年內到期）	1,700,000	1,694,271	3,700,000	3,685,268
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	14,722,167	14,722,167	17,399,393	17,399,393
應付權利金負債 （含一年內到 期）	298,588	298,588	601,282	601,282
存入保證金	151,099	151,099	153,240	153,240

(二) 母子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工程設備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質押定存單、受限制資產及存出（入）保證金之未來收（付）現金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5. 應付公司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市價。
 6. 長期借款及應付權利金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母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三) 母子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099,154 仟元及 3,271,261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3,584,720 仟元及 15,301,313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2,649,309 仟元及 12,687,203 仟元。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母子公司從事之各項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各類基金受益憑證及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為主，其市場風險在於交易價格之波動，惟母子公司選擇投資標的時皆經審慎評估，不致有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係金融商品受到母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母子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母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母子公司投資之基金及股票均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於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因是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母子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母子公司從事之部分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部分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四。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五。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七。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八。
- 9.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九。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十。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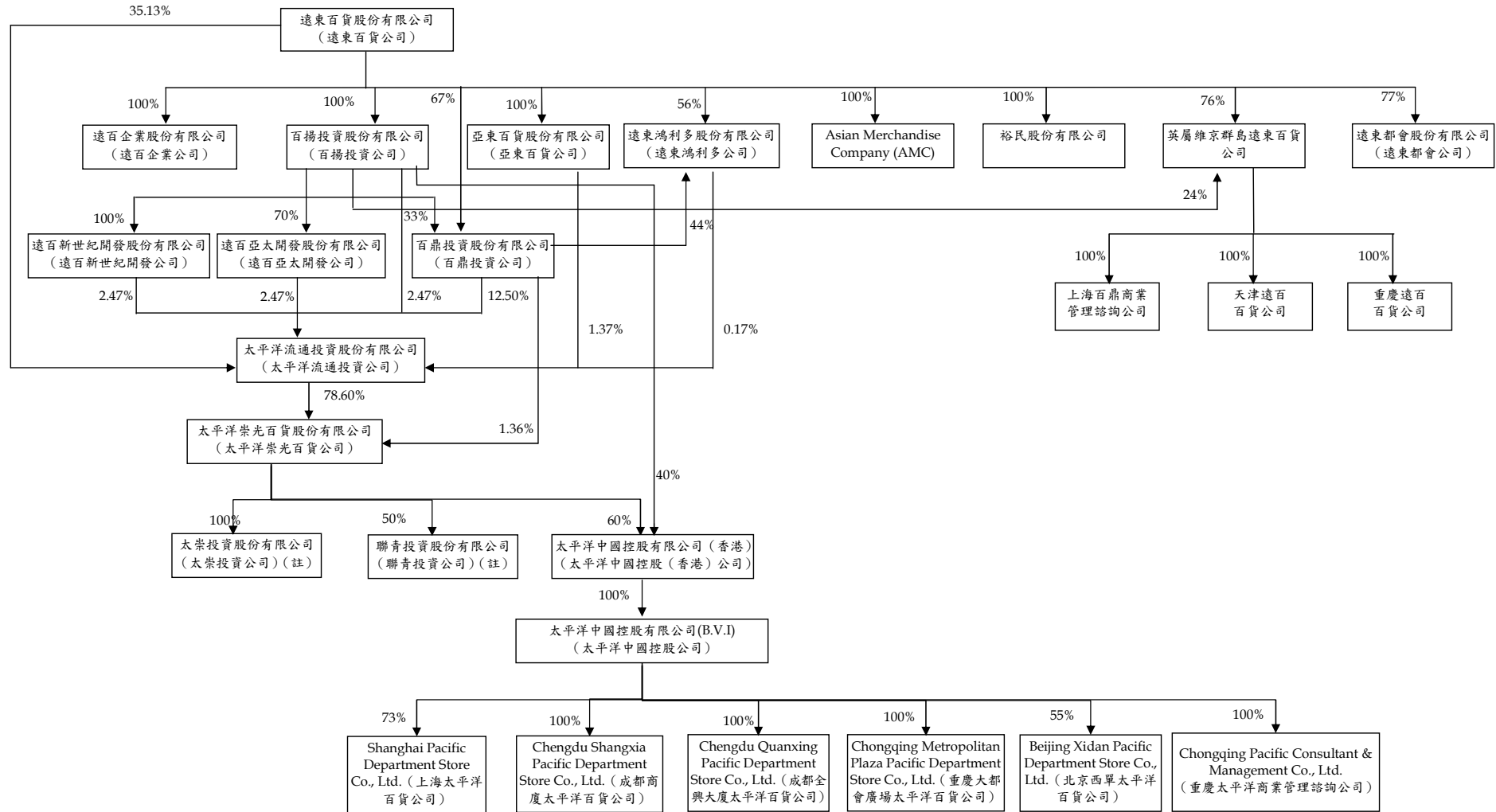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四。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無。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
提供或收受等：無。
-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十一。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組織關係圖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附表一



註：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已將被投資公司太崇投資公司及聯青投資公司投資金額全數沖轉為零，亦不負擔其任何債務，故未將其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關係人交易事項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企 業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註 一 及 二)		其 他 應 收 款	預付款項 (註三)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存 出 保 證 金		長 期 預 付 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 付 費 用		應付工程設備款		存 入 保 證 金		其他負債－遞延盈益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亞東證券公司	\$	1,331	-	\$	-	-	\$	-	-	\$	-	-	\$	745	-	\$	1,332	-	\$	-	-	\$	-	-									
崇光興業公司		18,649	3		-	-		-	-		-	-		-	-		-	-		-	-		-	-									
太崇興業公司		1,163	-		2,634	-		-	-		-	-		2,503	-		-	-		-	-		-	-									
豐洋興業公司		-	-		2	-		75,000	10		-	-		34	-		60,343	4		-	-		-	-									
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	-		-	-		-	-		-	-		-	-		561	-		-	-		-	-									
遠東紡織公司		10	-		-	-		-	-		-	-		496	-		10,957	1		-	-		-	-									
亞洲水泥公司		100	-		-	-		1,950	-		-	-		6,890	-		35,065	2		683	-		-	-									
遠博資產管理公司		-	-		-	-		-	-		-	-		-	-		-	-		-	-		32,045	100									
全家福公司		-	-		-	-		-	-		-	-		35,134	-		13,233	1		-	-		-	-									
遠鼎公司		37	-		-	-		-	-		38,565	3		-	-		19,075	1		-	-		-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565	-		-	-		-	-		-	-		-	-		-	-		1,409	1		-	-									
遠傳電信公司		2,213	-		46	-		-	-		-	-		-	-		459	-		-	-		-	-									
遠揚營造公司		-	-		-	-		303,660	5		220	-		-	-		-	-		949	-		-	-									
宏通綜合商業發展公司		-	-		37,255	4		258,675	33		31,419	2		3,428,099	89		2,275	-		150,736	53		-	-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18,601	3		2,912	1		-	-		12,933	1		206	-		46,394	3		-	-		-	-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	-		-	-		71	-		100,000	7		311	-		5	-		-	-		-	-									
其 他		2,353	-		12	-		-	-		-	-		1,813	-		933	-		153	-		45	-									
		<u>\$ 45,022</u>	<u>6</u>		<u>\$ 42,861</u>	<u>5</u>		<u>\$ 333,746</u>	<u>43</u>		<u>\$ 305,610</u>	<u>5</u>		<u>\$ 183,137</u>	<u>13</u>		<u>\$ 3,428,099</u>	<u>89</u>		<u>\$ 48,132</u>	<u>12</u>		<u>\$ 190,632</u>	<u>12</u>		<u>\$ 152,521</u>	<u>53</u>		<u>\$ 1,454</u>	<u>1</u>		<u>\$ 32,045</u>	<u>100</u>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亞東證券公司	\$	66	-	\$	-	-	\$	-	-	\$	-	-	\$	-	-	\$	1,159	-	\$	-	-	\$	472	-	\$	-	-						
崇光興業公司		50,723	6		-	-		-	-		-	-		-	-		-	-		-	-		-	-	-	-							
太崇興業公司		-	-		1,344	-		-	-		-	-		12,949	-		-	-		-	-		-	-	-	-							
豐洋興業公司		-	-		-	-		75,000	10		-	-		-	-		19,383	1		-	-		-	-	-	-							
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	-		-	-		-	-		-	-		-	-		16,416	1		-	-		-	-	-	-							
遠東紡織公司		3,507	-		-	-		-	-		-	-		-	-		10,241	1		-	-		-	-	-	-							
亞洲水泥公司		100	-		-	-		-	-		-	-		-	-		32,100	2		-	-		-	-	-	-							
遠博資產管理公司		-	-		-	-		-	-		-	-		-	-		-	-		-	-		-	-	32,045	98							
全家福公司		5,804	1		-	-		-	-		-	-		47,737	-		4,381	-		-	-		-	-	-	-							
遠鼎公司		-	-		-	-		-	-		38,565	3		-	-		23,046	1		-	-		-	-	-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6	-		-	-		-	-		-	-		-	-		663	-		-	-		1,409	1		-							
遠傳電信公司		3,769	-		-	-		-	-		-	-		-	-		-	-		-	-		-	-	-	-							
遠揚營造公司		-	-		-	-		146,136	3		-	-		-	-		-	-		6,833	4		-	-	-	-							
宏通綜合商業發展公司		-	-		20,981	3		252,741	32		-	-		3,043,564	86		100,000	1		-	-		-	-	-	-							
Quanxing Wine Factory		-	-		8,632	1		-	-		-	-		-	-		-	-		-	-		-	-	-	-							
Hutchison Enterprises (Chongqing) Co., Ltd.		-	-		10,935	2		-	-		-	-		-	-		-	-		-	-		-	-	-	-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12,233	1		1,735	-		-	-		12,998	1		-	-		45,037	2		-	-		-	-	-	-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	-		-	-		-	-		100,000	7		-	-		-	-		-	-		-	-	-	-							
Chengdu Pacific Department Store		-	-		-	-		-	-		86,324	6		-	-		-	-		-	-		-	-	-	-							
Chongqing Far East Department Store		-	-		-	-		-	-		151,067	11		-	-		-	-		-	-		-	-	-	-							
其 他		2,017	-		-	-		-	-		-	-		6	-		715	-		-	-		408	-	-	-							
		<u>\$ 78,235</u>	<u>8</u>		<u>\$ 43,627</u>	<u>6</u>		<u>\$ 327,741</u>	<u>42</u>		<u>\$ 146,136</u>	<u>3</u>		<u>\$ 388,954</u>	<u>28</u>		<u>\$ 3,043,564</u>	<u>86</u>		<u>\$ 160,692</u>	<u>1</u>		<u>\$ 153,141</u>	<u>8</u>		<u>\$ 6,833</u>	<u>4</u>		<u>\$ 2,289</u>	<u>1</u>		<u>\$ 32,045</u>	<u>98</u>

註一：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六月底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對崇光興業公司應收餐帳卡款分別為 239,334 仟元及 271,261 仟元，提列備抵呆帳分別為 220,685 仟元及 220,538 仟元。

註二：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六月底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對太崇投資公司催收款項分別為 534,189 仟元及 534,137 仟元，均已提列全額之備抵呆帳。

註三：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預付豐洋興業公司之商標權款 300,000 仟元，因久未辦妥商標權使用之相關手續，已於九十五年底提列備抵損失 225,000 仟元。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關係人交易事項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 貨 (註 一)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成 本 (註 二)		營 業 費 用 (註 三)		營業外收入—什項收入		融 資		自 關 係 企 業		年 利 率 利 息 費 用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最 高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日 期	期 末 餘 額	(%)	金 額	%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亞東證券公司	\$ 1,285	-	\$ -	-	\$ -	-	\$ 15	-	\$ -	-	\$ -		\$ -		\$ -	-
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9	-	-	-	-	-	48,675	1	-	-	-		-		-	-
全家福公司	7,140	-	2,491	-	108,964	-	23,979	-	-	-	-		-		-	-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38,091	-	3,640	-	-	-	48,410	-	1,122	1	-		-		-	-
豐洋興業公司	-	-	-	-	-	-	51,000	1	-	-	-		-		-	-
太崇興業公司	-	-	3,175	-	13,646	-	4	-	-	-	-		-		-	-
遠鼎公司	-	-	-	-	-	-	77,329	1	-	-	-		-		-	-
遠東紡織公司	515	-	-	-	-	-	22,093	-	16,150	9	-		-		-	-
亞洲水泥公司	15	-	-	-	-	-	64,530	1	-	-	-		-		-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511	-	2,718	-	-	-	1	-	1,920	1	300,000	97.1.1-97.1.8	-	2.70-2.85	208	-
遠傳電信公司	54	-	4,130	1	-	-	2,555	-	71	-	-		-		-	-
遠揚營造公司	-	-	-	-	-	-	701	-	-	-	-		-		-	-
遠鼎投資公司	-	-	-	-	-	-	4,163	-	-	-	-		-		-	-
宏通綜合商業發展公司	-	-	-	-	-	-	218,773	3	7,741	4	-		-		-	-
其 他	543	-	431	-	-	-	41,446	-	14	-	-		-		-	-
	<u>\$ 48,163</u>	<u>-</u>	<u>\$ 16,585</u>	<u>1</u>	<u>\$ 122,610</u>	<u>-</u>	<u>\$ 603,674</u>	<u>7</u>	<u>\$ 27,018</u>	<u>15</u>			<u>\$ -</u>		<u>\$ 208</u>	<u>-</u>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亞東證券公司	\$ 453	-	\$ 1,516	-	\$ -	-	\$ -	-	\$ -	-	\$ -		\$ -		\$ -	-
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156	-	-	-	-	-	49,091	1	-	-	-		-		-	-
全家福公司	5,529	-	515	-	132,322	1	30,664	-	-	-	-		-		-	-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21,640	-	-	-	-	-	58,849	1	4,572	3	-		-		-	-
豐洋興業公司	-	-	-	-	-	-	51,000	1	-	-	-		-		-	-
太崇興業公司	-	-	3,369	-	66,534	-	-	-	-	-	-		-		-	-
遠鼎公司	-	-	-	-	-	-	77,530	1	-	-	-		-		-	-
Hutchison Enterprises (Chongqing) Co., Ltd.	-	-	-	-	-	-	66,740	1	-	-	-		-		-	-
Chengdu People's Department Store (Group) Co., Ltd.	-	-	-	-	-	-	55,152	1	-	-	-		-		-	-
Quanxing Wine Factory	-	-	-	-	-	-	35,451	-	-	-	-		-		-	-
遠東紡織公司	1,348	-	-	-	-	-	19,675	-	12,500	8	-		-		-	-
亞洲水泥公司	35	-	-	-	-	-	51,101	1	-	-	-		-		-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256	-	3,704	1	-	-	-	-	1,362	1	500,000	96.6.15-96.6.30	720,000	1.88-3.10	3,037	1
遠傳電信公司	1,460	-	1,626	-	-	-	643	-	6	-	-		-		-	-
遠揚營造公司	-	-	-	-	-	-	669	-	-	-	-		-		-	-
遠鼎投資公司	-	-	-	-	-	-	4,163	-	-	-	-		-		-	-
宏通綜合商業發展公司	-	-	-	-	-	-	143,291	2	-	-	-		-		-	-
其 他	5	-	475	-	-	-	8,958	-	-	-	-		-		-	-
	<u>\$ 31,882</u>	<u>-</u>	<u>\$ 11,205</u>	<u>1</u>	<u>\$ 198,856</u>	<u>1</u>	<u>\$ 652,977</u>	<u>9</u>	<u>\$ 18,440</u>	<u>12</u>			<u>\$ 720,000</u>		<u>\$ 3,037</u>	<u>1</u>

註一：母子公司與各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其他消費者並無不同。

註二：母子公司與各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與其他廠商並無重大不同。

註三：母子公司與關係人間租金係按當地租金水準計算，並按年或月支付。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七)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七)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遠東百貨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孫公司	\$ 13,883,812 (註一)	\$ 7,101,149	\$ 6,680,756	\$ -	29	\$ 23,139,687 (註二)
0	遠東百貨公司	百鼎投資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13,883,812 (註一)	3,900,000	3,800,000	-	16	23,139,687 (註二)
0	遠東百貨公司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孫公司	13,883,812 (註一)	1,550,000	1,450,000	-	6	23,139,687 (註二)
0	遠東百貨公司	遠百企業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13,883,812 (註一)	3,400,000	3,400,000	-	15	23,139,687 (註二)
0	遠東百貨公司	天津遠百百貨公司	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孫公司	13,883,812 (註一)	669,927 (人民幣 151,300 仟元)	669,927 (人民幣 151,300 仟元)	-	3	23,139,687 (註二)
0	遠東百貨公司	遠東都會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13,883,812 (註一)	450,000	450,000	-	2	23,139,687 (註二)
0	遠東百貨公司	裕民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13,883,812 (註一)	200,000	120,000	-	1	23,139,687 (註二)
0	遠東百貨公司	遠東鴻利多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13,883,812 (註一)	80,000	30,000	-	-	23,139,687 (註二)
0	遠東百貨公司	百揚投資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13,883,812 (註一)	80,000	50,000	-	-	23,139,687 (註二)
1	裕民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1,765 (註一)	333	333	-	1	69,608 (註二)
2	百鼎投資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2,780,049 (註一)	208,458	208,458	-	5	4,633,415 (註二)
3	百揚投資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5,147,214 (註一)	41,292	41,292	-	-	8,578,690 (註二)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七)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七)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4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 股股權合併計算超 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 資公司	\$ 1,286,756 (註一)	\$ 41,292	\$ 41,292	\$ -	2	\$ 2,144,594 (註二)
5	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 股股權合併計算超 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 資公司	114,139 (註一)	41,292	41,292	-	22	190,231 (註二)
6	遠東鴻利多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 股股權合併計算超 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 資公司	11,375 (註一)	2,997	2,997	-	16	18,958 (註二)
7	亞東百貨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 股股權合併計算超 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 資公司	104,563 (註二)	22,977	22,977	-	22	209,126 (註三)
8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 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 司	34,528,430 (註四)	11,675,000	10,895,000	-	158	69,056,860 (註五)
9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對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 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 公司	11,257,410 (註三)	700,000	700,000	-	12	22,514,820 (註六)
9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台灣崇廣股份有限公司	有業務關係	11,257,410 (註三)	164,297	164,297	-	3	22,514,820 (註六)
9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宏通綜合商業發展公司	有業務關係	11,257,410 (註三)	4,000,000	4,000,000	-	71	22,514,820 (註六)
9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 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 五十之最終母公司	11,257,410 (註三)	2,002,533	1,531,968	-	27	22,514,820 (註六)
10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 公司	天津遠百百貨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 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129,259 (註二)	123,978 (人民幣 28,000 仟元)	123,978 (人民幣 28,000 仟元)	-	96	258,518 (註三)

註一：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二：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一倍。

註三：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倍。

註四：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五倍。

註五：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十倍。

註六：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四倍。

註七：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惟其中為協助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下述簡稱SOGO）國泰世華聯名卡一案，藉由本公司、百鼎投資公司、百揚投資公司、遠東鴻利多公司、遠百亞太開發公司、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裕民公司及亞東百貨公司依持有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間接替SOGO提供背書保證。

註八：聯青投資公司及太崇投資公司，因其總資產及營業收入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對本公司不具重大影響，故未揭露該被投資公司有關資訊。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或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遠東百貨公司	股票							
	百揚投資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2,991	\$ 8,545,334 (註八)	100	\$ 8,578,690 (註三)	其中 83,200 仟股作為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亞東證券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0,297	2,063,453	20	2,063,453 (註三)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0,867	2,439,915 (註八)	35	2,425,892 (註三)	
	百鼎投資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6,735	2,812,264 (註八)	67	3,088,451 (註三)	
	遠百企業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7,160	1,859,390 (註八)	100	1,418,447 (註三)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8	98,360 (註八)	76	98,360 (註三)	
	裕民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00	69,608 (註八)	100	69,608 (註三)	
	亞東百貨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000	104,563 (註八)	100	104,563 (註三)	
	遠東鴻利多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30	5,027 (註八)	56	10,521 (註三)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	8,497	10	8,497 (註四)	
	Asian Merchandise Company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50	3,614 (註八)	100	3,614 (註四)	
	遠東都會公司	子公司	其他負債	39,780	(59,679) (註八)	77	(59,679) (註四)	其中 10,000 仟股作為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亞洲水泥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9,805	964,657 (註六)	2	2,266,107 (註一)	
	遠東紡織公司	權益法計價之投資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710	123,679 (註六)	-	660,886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單位數或股數(仟)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率(%)	市 價／股 權 淨 值	
百鼎投資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099	\$ 179,771 (註六)	1	\$ 230,756 (註一)	
	高雄捷運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100,000	1	85,300 (註四)	
	遠鼎租賃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09	62,560	9	76,455 (註四)	
	遠鼎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10	-	41 (註四)	
	亞東證券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7,116	1,428,358	14	1,428,358 (註三)	其中 22,030 仟股作為 百鼎投資公司銀行 借款之擔保品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125	882,844 (註八)	13	863,211 (註三)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979	324,508	5	286,134 (註四)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14	77,188 (註八)	1	77,188 (註三)	
	裕民貿易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02	62,041	47	62,041 (註四)	其中 7,700 仟股作為 百鼎投資公司發行 商業本票之擔保品
	遠東鴻利多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70	8,436 (註八)	44	8,436 (註三)	
	遠東百貨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641	253,535 (註六)	1	537,506 (註一)	
	亞洲水泥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3,299	981,019 (註六)	2	2,425,085 (註一)	
	遠東紡織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40	284,619 (註六)	1	867,722 (註一)	其中 28,084 仟股作為 百鼎投資公司銀行 借款擔保品
	新世紀資通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524	271,863	1	293,062 (註四)	
	中南紡織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84	81,390	5	111,518 (註四)	
	鼎鼎企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	11,817	5	3,424 (註四)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單位數或股數(仟)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裕鼎實業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 10,000	2	\$ 8,340 (註四)	
	亞東證券投顧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10	-	11 (註四)	
	股票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900	191,448 (註八)	2	170,490 (註三)	
	股票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900	191,448 (註八)	2	170,490 (註三)	
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	受益憑證 德銀遠東 DWS 台灣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975	32,420 (註六)	-	32,894 (註二)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	股票 天津遠百百貨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負債	-	(283,657) (註八)	100	(283,657) (註四)	
	上海百鼎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8,616 (註八)	100	28,616 (註四)	
	重慶遠百百貨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2,335 (註八)	100	99,937 (註四)	
	香港九龍英泥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	8,922	2	14,341 (註四)	
百揚投資公司	Millennium Micr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	485	-	- (註四)	
	股票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0,000	1,504,262 (註八)	70	1,501,216 (註三)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3,162	1,672,534	29	1,672,492 (註四)	
	百鼎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8,390	1,450,346 (註八)	33	1,544,950 (註三)	
	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800	190,560 (註八)	100	190,231 (註三)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900	191,448 (註八)	2	170,490 (註三)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8	30,899 (註八)	24	30,899 (註三)	
	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600	2,534,354 (註八)	40	3,106,305 (註三)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末	備註
				單位數或股數(仟)			市價／股權淨值	
亞東百貨公司	遠東國際商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854	\$ 290,376 (註六)	1	\$ 188,353 (註一)	提供作為百揚投資公司銀行借款擔保品
	亞洲水泥公司	百揚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132	57,644 (註六)	-	142,493 (註一)	
	遠東紡織公司	百揚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55	27,659 (註六)	-	73,374 (註一)	
	新世紀資通公司	百揚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314	125,438	-	135,222 (註四)	
	亞東證券投顧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10	-	11 (註四)	
	受益憑證 德銀遠東 DWS 台灣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8,566	315,039 (註六)	-	315,822 (註二)	其中 71,500 仟股提供作為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銀行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擔保品
	股票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500	106,357 (註八)	1	94,716 (註三)	
	股票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	620 (註八)	-	1,722 (註三)	
	亞洲水泥公司	裕民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5	20,176 (註六)	-	55,731 (註一)	
	股票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0	12,032 (註八)	-	12,055 (註三)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股票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4,153	6,052,882 (註八)	79	4,424,285 (註三)	其中 71,500 仟股提供作為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銀行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擔保品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股票 華碩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44	49,612 (註六)	-	28,402 (註一)	
	中環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10	29,401 (註六)	-	4,376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數或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備	
	開發金融控股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54	\$ 23,133 (註六)	-	\$ 6,781 (註一)		
	廣達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90	14,921 (註六)	-	8,933 (註一)		
	太平洋建設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849	14,315 (註六)	1	27,259 (註一)		
	大霸電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0	971 (註六)	-	209 (註一)		
	無敵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	99 (註六)	-	140 (註一)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母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4,019 (註八)	-	6,888 (註三)		
	太平洋證券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279	81,116	5	155,841 (註五)		
	億碩高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00	-	15	- (註五)		
	天遠投資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000	-	20	- (註五)		
	世峰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	-	-	-		
	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400	4,659,459 (註八)	60	4,659,459 (註四)		
	豐洋興業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973	245,272	26	317,604 (註四)		
	聯青投資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764	-	50	- (註四)		
	太崇興業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5	-	24	- (註四)		
	Pacific Venture Investment Ltd.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	48	- (註四)		
	崇光興業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120	-	34	- (註四)		
	太崇投資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9,990	-	100	- (註四)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	8,497	10	8,497 (註四)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數或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受益憑證							
	元大店頭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 10,000 (註六)	-	\$ 6,730 (註二)	
	兆豐國際第一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11,008 (註六)	-	4,715 (註二)	
	匯豐中小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26	7,277 (註六)	-	5,050 (註二)	
	富邦精銳中小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	20,060 (註六)	-	11,800 (註二)	
	匯豐成長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11	10,029 (註六)	-	10,153 (註二)	
	德銀遠東 DWS 台灣旗艦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	1,507 (註六)	-	2,212 (註二)	
	匯豐三高平衡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	9,027 (註六)	-	10,068 (註二)	
	匯豐新日本動力組合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94	9,966 (註六)	-	7,790 (註二)	
	匯豐新鑽動力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1	10,138 (註六)	-	12,948 (註二)	
太平洋中國控股 (香港)公司	股票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000	7,765,764 (註八)	100	2,414,447 (註四)	
太平洋中國控股 公司	股票 上海太平洋百貨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51,227 (註八)	73	651,227 (註四)	
	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53,047 (註八)	100	353,047 (註四)	
	成都全興大廈太平洋百貨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1,081 (註八)	100	61,081 (註四)	
	重慶大都會廣場太平洋百貨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64,321 (註八)	100	264,321 (註四)	
	北京西單太平洋百貨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84,316 (註八)	55	184,316 (註四)	
	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07,925 (註八)	100	607,925 (註四)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數或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備	
重慶太平洋商業 管理諮詢公司	上海諮詢管理顧問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6,222	49	\$ 6,222		
	Taiwan Ocean Farming Cor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0	68,265	15	(註四) 68,265		
	Oversea Development Cor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0	68,265	15	(註四) 68,265		
	股票 成都百揚實業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31,981	33	331,981 (註四)		

註一：係按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收盤價計算。

註二：係按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基金淨值計算。

註三：係按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股權淨值。

註四：係按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股權淨值。

註五：係按九十六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自結之財務報表計算股權淨值。

註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未依市價調整之原始帳面價值。

註七：聯青投資公司及太崇投資公司，因其總資產及營業收入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對本公司不具重大影響，故未揭露該被投資公司有關資訊。

註八：係屬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一，因是該科目餘額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 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股數(仟股)	初買		入賣		出				期 股數(仟股)	金額(註五)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金額(註五)		
遠東百貨公司	股票														
	亞洲水泥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4,134	\$ 1,048,504	-	\$ -	4,329	\$ 240,235	\$ 83,847	\$ 156,388	49,805	\$ 964,657	
	遠百企業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67,160	1,324,335	76,000	535,055 (註一)	76,000 (註二)	-	-	-	167,160	1,859,390 (註七)	
	亞東百貨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3,000	36,265	10,000	68,298 (註三)	10,000 (註二)	-	-	-	13,000	104,563 (註七)	
百揚投資公司	股票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04,196	1,539,206	8,966 (註四)	133,328 (註五)	-	-	-	-	113,162	1,672,534	
	太平洋中國控股 (香港)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7,600	2,534,354 (註六)	-	-	-	-	7,600	2,534,354 (註七)	
	受益憑證														
	德銀遠東 DWS 台灣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6,136	282,034	40,623	447,807	38,193	416,169	414,802	1,367	28,566	315,039	
百鼎投資公司	股票														
	遠東百貨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8,770	438,326	-	-	12,129	592,737	184,791	407,946	16,641	253,535	
	遠東紡織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5,790	334,564	-	-	3,850	185,474	49,945	135,529	21,940	284,619	
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股票														
	成都百揚實業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	331,981	-	-	-	-	-	331,981	

註一：係現金增資 760,000 仟元及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24,945) 仟元。

註二：係該公司減資股份。

註三：係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及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29,292)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 (2,409) 仟元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 仟元。

註四：係現金增資股份。

註五：係現金增資 107,588 仟元及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4,592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 (762) 仟元、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231) 仟元及調整其他資本公積 3,141 仟元。

註六：係買入股權 2,442,344 仟元及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8,475 仟元及按持股比調整累積換算調整數 43,535 仟元。

註七：係屬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一，因是該科目餘額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科目	餘額	佔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遠東都會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貨	\$ 219,777 (註)	2	10 天	—	—	應付票據	(\$ 14,658)	0.8	
遠東都會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貨	219,777 (註)	75	10 天	—	—	應收帳款	14,658	35	

註：係屬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一，因是該交易及科目餘額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崇光興業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 239,344	-	\$ 239,334	催收	\$ -	\$ 220,685
	太崇投資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534,189	-	534,189	催收	-	534,189

註：聯青投資公司及太崇投資公司，因其總資產及營業收入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對本公司不具重大影響，故未揭露該被投資公司有關資訊。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九 十 六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比 例 (%)				
遠東百貨公司	百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 資	\$ 5,422,181	\$ 5,422,181	652,991	100	\$ 8,545,334 (註四)	\$ 187,975	\$ 187,621 (註四)	子公司
	亞東證券公司	中華民國	綜合證券商	143,652	143,652	140,297	20	2,063,453	(679,644)	(137,680)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 資	1,764,210	1,764,210	140,867	35	2,439,915 (註四)	578,042	201,029 (註四)	子公司
	百鼎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 資	33,357	33,357	96,735	67	2,812,264 (註四)	451,116	(219,250) (註四)	子公司
	遠百企業公司	中華民國	商品量販	1,570,901	1,487,083	167,160	100	1,859,390 (註四)	(224,945)	(224,945) (註四)	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 資	125,058	125,058	218	76	98,360 (註四)	(40,127)	(40,127) (註四)	子公司
	亞東百貨公司	中華民國	百貨買賣	128,907	125,262	13,000	100	104,563 (註四)	(29,292)	(29,292) (註四)	子公司
	遠東都會公司	中華民國	商品量販	397,800	397,800	39,780	77	(59,679) (註四)	(92,490)	(70,755) (註四)	子公司
	裕民公司	中華民國	廣告及進口商品代理	60,000	60,000	6,500	100	69,608 (註四)	887	887 (註四)	子公司
	遠東鴻利多公司	中華民國	建物出租	40,278	40,278	3,330	56	5,027 (註四)	1,016	702 (註四)	子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中華民國	行 銷	30,000	30,000	3,000	10	8,497	(35,593)	(3,550)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Asian Merchandise Company	美 國	貿 易	5,316	5,316	950	100	3,614 (註四)	(19)	(19) (註四)	子公司
百鼎投資公司	亞東證券公司	中華民國	綜合證券商	163,563	163,563	97,116	14	1,428,358	(679,644)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 資	658,129	658,129	50,125	13	882,844 (註四)	578,042		子公司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中華民國	租 賃	273,044	255,000	18,979	5	324,508	84,285		子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中華民國	百貨買賣	33,490	33,490	4,914	1	77,188 (註四)	757,440		孫公司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註一)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九 十 六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比 例 (%)	帳 面 金 額		
	裕民貿易公司	中華民國	進出口貿易及代理業務	\$ 21,291	\$ 21,291	1,102	47	\$ 62,041	\$ 9,599	子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遠東鴻利多公司	中華民國	建物出租	28,672	28,672	2,670	44	8,436 (註四)	1,016	子公司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 資	99,000	99,000	9,900	2	191,448 (註四)	578,042	子公司
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 資	99,000	99,000	9,900	2	191,448 (註四)	578,042	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	天津遠百百貨公司	中國大陸	百貨買賣	148,666	148,666	-	100	(283,657) (註四)	(73,100)	孫公司
	上海百鼎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中國大陸	諮詢服務	3,034	3,034	-	100	28,616 (註四)	7,345	孫公司
	重慶遠百百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百貨買賣	90,979	-	-	100	102,335 (註四)	43,018	孫公司
百揚投資公司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中華民國	大型購物中心	1,522,761	1,522,761	140,000	70	1,504,262 (註四)	58,851	孫公司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中華民國	租 賃	1,388,157	1,280,569	113,162	29	1,672,534	84,285	子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百鼎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 資	577,457	577,457	48,390	33	1,450,346 (註四)	451,116	子公司
	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	中華民國	大型購物中心	185,272	185,272	13,800	100	190,560 (註四)	14,508	孫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 資	99,000	99,000	9,900	2	191,448 (註四)	578,042	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 資	123,778	123,778	68	24	30,899 (註四)	(40,127)	子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	香 港	投 資	2,442,344	-	7,600	40	2,534,354 (註四)	363,560	子公司
亞東百貨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 資	55,000	55,000	5,500	1	106,357 (註四)	578,042	子公司
裕民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 資	1,200	1,200	100	-	620 (註四)	578,042	子公司
遠東鴻利多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 資	8,400	8,400	700	-	12,032 (註四)	578,042	子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中華民國	百貨買賣	4,469,904	4,469,904	284,153	79	6,052,882 (註四)	757,440	孫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註一)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九 十 六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比 例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崇光興業公司	中華民國	信用卡業務	\$ 32,984	\$ 32,984	7,120	34	\$ -	\$ -		孫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豐洋興業公司	中華民國	百貨買賣	525,000	525,000	29,973	26	245,272	63,612		孫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太崇興業公司	中華民國	服飾、餐飲、俱樂部	19,900	19,900	85	24	-	(18)		孫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太崇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 資	999,900	999,900	99,990	100	-	2		孫公司
	Pacific Venture Investment Ltd	香 港	投 資	357,050	357,050	100,000	48	-	-		孫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聯青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 資	270,641	270,641	26,764	50	-	-		孫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中華民國	行 銷	30,000	30,000	3,000	10	8,497	(35,593)		孫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	香 港	投 資	4,000,000	4,000,000	11,400	60	4,659,459 （註四）	363,560		孫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 資	576,460	576,460	19,000	100	7,765,764 （註四）	363,560		孫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上海太平洋百貨公司	中國大陸	百貨買賣	389,338	389,338	-	73	651,227 （註四）	193,942		孫公司
	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公司	中國大陸	百貨買賣	212,380	212,380	-	100	353,047 （註四）	140,532		孫公司
	成都全興大廈太平洋百貨公司	中國大陸	百貨買賣	30,037	30,037	-	100	61,081 （註四）	24,924		孫公司
	重慶大都會廣場太平洋百貨公司	中國大陸	百貨買賣	91,020	91,020	-	100	264,321 （註四）	125,009		孫公司
	北京西單太平洋百貨公司	中國大陸	百貨買賣	200,244	200,244	-	55	184,316 （註四）	24,676		孫公司
	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中國大陸	諮詢服務	6,068	6,068	-	100	607,925 （註四）	(2,069)		孫公司
	上海諮詢管理顧問公司	中國大陸	諮詢服務	5,203	5,203	-	49	6,222	(5)		孫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
				本期期末	九十六年底	股數(仟股)	比例(%)				
重慶太平洋商業 管理諮詢公司	成都百揚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銷售百貨	\$ 331,981	\$ -	-	33	\$ 331,981	\$ -		孫公司採權益法 計價之被投資 公司

註一：除遠東都會公司、鼎鼎聯合行銷公司及 Asian Merchandise Company 外，餘係按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聯青投資公司及太崇投資公司，因其總資產及營業收入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對本公司不具重大影響，故未揭露該被投資公司有關資訊。

註三：原始投資金額涉及外幣者，按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匯率 US\$1=\$30.34 換算。

註四：係屬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一，因是該科目餘額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附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五)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太平洋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 537,018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 389,338 (註二)	\$ -	\$ -	\$ 389,338 (註二)	48	\$ 80,836 (註六)	\$ 434,351 (註六)	\$ -
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212,38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212,380 (註二)	-	-	212,380 (註二)	67	90,804 (註六)	235,473 (註六)	-
成都全興大廈太平洋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30,037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30,037 (註二)	-	-	30,037 (註二)	67	15,876 (註六)	40,739 (註六)	-
重慶大都會廣場太平洋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91,02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91,020 (註二)	-	-	91,020 (註二)	67	83,378 (註六)	176,295 (註六)	-
北京西單太平洋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364,08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200,244 (註二)	-	-	200,244 (註二)	37	9,052 (註六)	122,934 (註六)	-
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諮詢服務	573,426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6,068 (註二)	-	-	6,068 (註二)	67	(1,380) (註六)	405,469 (註六)	-
上海諮詢管理顧問公司	諮詢服務	10,619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5,203 (註二)	-	-	5,203 (註二)	33	(2) (註六)	4,150 (註六)	-
上海百鼎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諮詢服務	3,034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	7,345 (註六)	28,616 (註六)	-
天津遠百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148,666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87,986 (註三)	-	-	87,986 (註三)	100	(73,100) (註六)	(283,657) (註六)	-
重慶遠百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84,952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	9,760 (註六)	102,335 (註六)	-
成都百揚實業有限公司	銷售百貨	995,945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大陸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22	- (註六)	73,069 (註六)	-

本期期末 赴大陸地區 匯出投資 金額	自台灣 匯出投資 金額	經濟部 投資審 查會 核准 金額	依經濟部 投資審 查會 規定 匯出 金額
- (註四)	\$148,666 (US\$4,900 仟元) (註一及四)		\$6,127,937

註一：涉及外幣者，係按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匯率 US\$30.34 換算。

註二：係由前任股東匯出之款項。

註三：係由子公司百揚投資公司所匯出之款項。

註四：係本公司實際匯出及經投資審會核准金額，未含子公司匯出及其經投資審會核准金額。

註五：係按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六：係屬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一，因是該科目餘額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附表十一之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註一）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及五）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遠東百貨公司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1.	營業費用	\$ 115,268	依當地租金水準計算	-
1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115,268)	依當地租金水準計算，按月收取	-
2	遠東都會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3.	銷貨收入	(219,777)	與非關係人相當	-
3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遠東都會公司	3.	銷貨成本	219,777	與非關係人相當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係以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為揭露標準。

註五：係屬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一，因是該科目餘額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附表十一之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註一）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及六）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遠東百貨公司	遠百企業公司	1.	應收帳款	\$ 122,279 （註五）	按月結帳收取	-
				應付帳款	(81,824) （註五）	按月結帳收取	-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1.	營業費用	114,331	依當地租金水準計算	-
1	遠百企業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	2.	其他流動負債	(40,455) （註五）	按月結帳收付	-
2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114,331)	依當地租金水準計算，按月收取	-
3	遠東都會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3.	銷貨收入	(179,854)	與非關係人相當	-
4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遠東都會公司	3.	銷貨成本	179,854	與非關係人相當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係以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為揭露標準。

註五：係寄售及兌回遠東百貨公司發行之禮券及商品券產生之款項。

註六：係屬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一，因是該科目餘額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